

公司代码：601139

公司简称：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文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阳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竞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如出现分项值之和与总计数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盖章及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分管领导、首席财务官、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的财务报告。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投资公司	指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华安公司	指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公司	指	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创新投资公司	指	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燃热电	指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原名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分子公司
国家管网	指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分子公司
广东大鹏公司	指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圳大鹏公司	指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BP 中国	指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大鹏 TUA	指	广东大鹏将其接收站向股东方开放。深圳燃气等粤港股股东方，委托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城市燃气企业，与广东大鹏签署 TUA 协议，采购国际 LNG 后，在广东大鹏接收站接卸、气化并输送至各个用户
赛易特公司	指	深圳市赛易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斯威克	指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川天	指	乐山川天燃气输配设备有限公司
海源节能	指	深圳市海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LPG	指	液化石油气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POE	指	聚烯烃弹性体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圳燃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GAS CORPORATION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G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文杰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玺	谢国清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电话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传真	0755-88660880	0755-88660880
电子信箱	yangxi@szgas.com.cn	xgq@szgas.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9
公司网址	www.szgas.com.cn
电子信箱	xgq@szgas.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601139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渭华、方少帆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何浩武、吴军华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8,348,120,438.95	30,928,624,915.43	-8.34	30,061,562,776.01
营业利润	1,819,769,737.68	1,891,261,380.55	-3.78	1,632,090,966.64
利润总额	1,831,986,488.25	1,882,588,174.79	-2.69	1,657,354,75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7,074,272.21	1,439,936,875.08	1.19	1,222,307,10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3,800,082.02	1,364,177,382.67	2.90	1,085,566,30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384,898.22	2,542,673,035.51	45.41	1,636,940,030.00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60,402,400.56	14,547,375,677.85	6.96	13,148,704,967.65
总资产	45,220,839,980.55	44,269,903,538.09	2.15	38,200,723,984.57
负债总额	26,855,847,272.09	26,997,924,417.83	-0.53	22,806,507,844.3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0	2.00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7	-4.26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7	4.26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8	10.47	减少0.79个百分点	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3	9.92	减少0.59个百分点	8.5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本期光伏胶膜受市场影响导致销售价格下降，瓶改管工程收尾导致燃气材料及设备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减少主要是由于光伏胶膜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毛利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城市燃气板块利润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系本期存货等营运资金占用减少所致。

总资产增长主要系本期购建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862,512,498.65	6,917,260,324.63	6,959,698,288.48	7,608,649,32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678,322.80	462,451,006.74	317,539,605.79	401,405,33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9,393,264.85	433,723,820.83	305,528,668.92	395,154,32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60,080.04	1,176,488,853.00	1,187,036,434.27	1,135,099,530.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2022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60,620.24	-7,735,512.34	-3,295,595.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1,237,523.86	117,498,738.91	79,560,367.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6,859.13	663,377.72	423,049.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052,100.49	3,371,202.84	5,133,224.4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			

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785.40		47,817,6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64,650.08	-1,708,363.24	27,784,335.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509,69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73,910.07	22,625,457.76	26,389,90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653,198.46	13,704,493.72	12,801,980.33
合计	53,274,190.19	75,759,492.41	136,740,797.1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应收款项融资	683,319,217.83	138,167,374.05	545,151,843.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67,468,436.36	1,568,233,336.36	-764,900.00
合计	2,250,787,654.19	1,706,400,710.41	544,386,943.7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生产经营形势，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的带领下，管理层团结全体员工，聚焦“燃气+清洁能源”双主业，千方百计稳增长、促改革、防风险、谋发展，较好完成了全年经营发展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用户达到841万户，同比增长78万户；天然气供应量65.76亿立方米，同比增长5.06%，其中天然气销售量57.41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91%，天然气代输量8.35亿立方米，同比下降6.07%。光伏胶膜销售量6.55亿平方米，与上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3.48亿元，同比下降8.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57亿元，同比增长1.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04亿元，同比增长2.95%；基本每股收益0.51元，同比增长2.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68%，同比减少0.79个百分点。

（一）城市燃气业务

在大湾区，公司精耕细作城燃市场，扎实推进“瓶改管”常态化工作，挖掘城中村用气场景，积极拓展新兴应用市场，推进商业热水、燃气热水器、干衣机等增值产品，开设第一个便民服务空间“深燃荟生活馆”，解决了城中村用户的洗衣干衣痛点难点，被央视作为“首发经济”进行报道。全面完成深圳“瓶改管”工作，大湾区新增管道燃气用户56万户，用户数达到577万户，深圳管道燃气普及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在其他地区，公司面对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等挑战，千方百计挖掘潜力，拓展工商业用户；赣州、梧州、宜春、弥勒、邵东、广汉等公司积极对接属地政府，争取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补助资金；其他地区新增管道燃气用户22万户，用户数达到264万户。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加强价格管理工作，深圳、江西等片区成功实现管道燃气价格上下游联动。管道天然气销售量49.7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78%。按用户类型分，城市燃气销售量35.1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5.49%，其中大湾区13.7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49%，其他地区21.41亿立方米，同比增长3.08%；电厂销售量14.61亿立方米，同比减少3.18%。

（二）燃气资源业务

公司加强与上游资源方合作，与中石油签订十年期中长期协议，落实天然气合同量96.9亿立方米。深化与国内一手资源方合作，不断丰富资源供应渠道，形成国内国际资源相结合、年度合同和中长期协议互补的资源池，有效降低资源综合采购成本，实现资源采购量增价减。强化资源“一盘棋”管理，加强异地项目的资源协同，创新采购模式，全力保障异地项目用气需求，同时积极开拓外部客户，着力打造全国性资源销售网络和保障能力。积极拓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LNG

加注业务，有力推动深圳海上国际加注中心建设。借助气源与路径优势开拓大湾区市场，利用资源和政策优势稳固深圳本地电厂市场，有力推动燃气资源板块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批发销售量 7.6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44.53%。

（三）综合能源业务

在燃气发电方面，深燃热电首台 9F 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行，结合电力市场峰谷电价机制，灵活运用数据分析技术，进一步优化机组运行策略，利用峰谷价差调整运行方式等措施，增加电费收入，投产以来累计发电约 10.2 亿千瓦时；第二套 9F 机组建设有序推进，计划 2025 年 7 月投产发电。

在光伏胶膜方面，斯威克公司积极应对行业单边波动的不利影响，加强原料市场分析，调整采购和销售策略，降低经营风险；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加强产品研发，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斯威克全年实现光伏胶膜销售 6.55 亿平方米，与上年基本持平，继续保持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二。

在光伏运营方面，清洁能源公司聚焦市场开发，推进重点项目，成功中标昆明地铁 32MWp 和云南贝特瑞（一期）14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年光伏项目签约 25.78MW，储能项目签约 29.23MWh。

在综合能源方面，大余工业园综合能源项目投产试运行，河北公司成功投用污水源热泵系统，海源节能公司成功签约 11 个节能项目。公司推出气电互补热泵“深燃机”系列产品，强化产品核心团队，全力推动“深燃机”系列产品商业化应用，在山东、吉林、广东等地的农业、工业、酒店、公共建筑等场景应用“深燃机”，实现科技创新开发、成果转化、试点培育到产业化推广的全链条运转，打开“深燃机”设备销售新局面，全年“深燃机”订单金额近 5,000 万元。

报告期内，因光伏胶膜销售价格下滑，公司综合能源板块收入 50.26 亿元，同比减少 27.01%，其中斯威克公司销售收入 37.91 亿元，同比减少 35.03%。

（四）智慧服务业务

公司聚焦营销支撑，持续完善市场服务渠道管理机制，培育品牌价值，打造深圳燃气增值业务品牌“深燃优选”，配合政府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线下活动补贴，助力开展“以旧换新”惠民活动。围绕用户厨房用具产品开展增值业务，实现“优慧家”品牌烟灶热系列产品更新升级，扩大燃气具终端销量。持续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在深圳地区全面供应“深燃芯”燃气表产品。强化市场客服业务协同拓展机制，挖掘存量用户的市场潜力，开发商业热水项目 42 个，加快推进产品和服务的升级优化，智能表具销售 220.74 万台，燃气输配设备销售 9.5 万台。自主开发的新客服营销云平台和输配运营系统，在异地城燃系统全面推广，并拓展至海南民生燃气。

报告期内，因深圳地区“瓶改管”工程收官，公司燃气设备销售减少，智慧服务板块收入 18.61 亿元，同比减少 14.48%。

（五）安全生产

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城镇燃气专项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通堵点、连断点、消瓶颈”管网优化工作，加大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力度，针对深圳市 50 个燃气场站、1 万多公里燃气管道、150 多个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开展多轮次、全覆盖安全排查，实行隐患动态“清零”；严格落实管道保护“四个一”“6 个 100%”，加强管线周边第三方工地的管理力度，推进地上公共管道圈占压隐患整改。推进金属软管更换工作，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修订安全管理制度，紧盯管道保护、特殊作业、用户端安全、应急抢险等关键领域，开展专项方案安全质量提升工作，常态化开展安全监督检查，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六）科技创新

公司紧抓创新体系建设，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加速开展 5G+智慧燃气建设，完成“5G+智慧燃气系统应用场景建设项目(5G 创新应用发展扶持计划)”建设与验收，“深燃芯”推广超 90 万只，完成国内首个搭载华为星闪技术的 5G 智慧厨房技术开发。建成全国首座掺氢综合科技实验平台，率先在行业内打造包含“光伏+谷电制氢、管道掺氢、终端用氢”的“制掺运用”氢能示范项目，自主研发的管道完整性及掺氢技术入选深圳市国资委 2024 年度市属企业“十大原创技术”清单，完成住建部“燃气设施泄漏防控技术”课题验收；加快开展新技术应用及成果产业化，加强在生产运营、客户服务等领域的 AI 应用，实现重点燃气场站等场景的数字化运营；持续推进信创项目，已完成 15 套系统的崖山数据库适配；自主研发的国产化智能安全 PLC 和 RTU、一体化安全通讯模组、物联网安全接入网关等燃气核心控制设备已实现产业化应用。公司“天然气管道掺氢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深圳市燃气安全风险管控技术重点实验室”获得高水平创新载体认定。“深圳燃气测评中心”获批“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 认可实验室)”，具备了行业各类软件系统检测及认证能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4 年，全球天然气市场供需整体宽松，国际气价连续两年回落。虽然全球经济复苏仍面临挑战，但各国对能源转型的持续推进及天然气需求的逐步回暖，推动了全球天然气需求恢复增长。2024 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再创新高，同比增长约 2.8%，其中亚太市场贡献超五成增量，中国、印度及新兴经济体成为核心驱动力。地缘政治风险影响减弱，国际气价进一步下跌。欧洲 TTF 现货年均价 10.9 美元/MMBtu（百万英热单位），同比下降 15.3%；东北亚 LNG 现货年均价 11.8 美元/MMBtu，同比下降 26.6%；美国 HH 现货年均价 2.2 美元/MMBtu，同比下跌 13.6%，为 2000 年以来价格低点。2024 年全球新增两个 LNG 液化项目，分别是墨西哥的 NFEAltamira 项目和刚果的 CongoFLNG 项目，年产能分别为 140 万吨和 60 万吨，全球总产能达到 4.63 亿吨/年。

国内市场方面，2024 年中国 GDP 增长 5.0%，增速高于全球 3.2%左右的预计增速，继续稳居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地位，是稳定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在国内经济持续复苏、能源结构低碳转型加速的推动下，2024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创历史新高，达到 4,260.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其中城市燃气和天然气发电是推动天然气中高速增长的主要动力，广东省成为全国首个天然气消费量突破 400 亿立方米的省份。在天然气供应方面，国内天然气产量达 2,464 亿立方米，

连续8年实现百亿级增产，非常规天然气产量约1,000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总产量的40%左右，成为天然气增储上产重要增长极。随着中俄东线输气能力扩容及国际LNG现货价格维持低位，2024年我国进口天然气达1.32亿吨，同比增长约9.9%，其中进口LNG7,665万吨，同比增长7.7%，中国稳居全球最大LNG进口国地位。

2024年，受益于全球能源转型和可再生能源需求的不断攀升，光伏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光伏组件的效率不断提高，成本逐渐下降，推动了光伏的普及和市场份额的提升。同时，储能技术的进步和智能电网的建设为光伏发电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供了有力保障。我国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产量同比增长均超10%，行业产值保持万亿规模。光伏新增装机278GW，同比增长28.3%，累计装机突破880GW，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光伏产品出口额约320.2亿美元，同比下降33.9%。硅片出口量下降13.3%，电池片、组件出口量分别增加46.3%、12.8%。

与此同时，中国光伏行业也在高速增长中迈入深度调整期，光伏制造业产业链上游供需关系发生明显改变，行业“内卷式”竞争加剧，产业链价格处于下行通道，叠加开工率的下滑，光伏制造行业亏损面持续扩大，行业整体资金平衡和偿债压力加大、行业产能扩建节奏放缓，经营仍面临不确定性。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城市燃气

1. 城市管道燃气

城市管道燃气业务为特许经营业务，主要向城市居民、工商业和电厂等用户销售管道燃气。截至2024年末，公司已在广东、广西、江西、安徽、江苏、浙江、云南、湖南、湖北、河北等11省（区）经营57个城市（区）管道燃气项目。目前公司管道燃气气源主要为天然气。在深圳地区，公司主要从中石油、中石化、广东大鹏以及国际资源供应商等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向用户销售；在深圳以外地区，公司主要从中石油、中石化以及所在地区省管网公司等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向用户销售。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和相关服务价格受到经营所在地政府物价监管部门的监管。

2. 燃气工程及其他

燃气工程及材料业务是指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为居民用户及工商业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天然气管道等服务，并向用户收取相关的设计和安装费用。

（二）燃气资源

燃气资源业务由液化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组成，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华安公司负责建设采运储销体系，统筹采购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资源，并通过槽车、槽船或管道销售给客户。公司LPG储备库拥有丙烷、丁烷各1座8万立方米的储罐、1个5万吨级卸货码头泊位，具有约100万吨的LPG年加工能力。公司持有中国第一座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接收站10%的股份，是国内最早参与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投资和建设的公司之一。公司在深圳拥

有求雨岭天然气储备库和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分别建有1座2万立方米和1座8万立方米的LNG储罐、1座9万立方米的LNG接卸泊位码头，具备每年80万吨的LNG接收能力。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于2022年12月正式开工建设，拟新建2座16万立方米LNG储罐和1座0.8-21.7万立方米LNG船泊位，项目投产后天然气接收和储备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建设的全球最大的浅水航道第四代LNG运输船“大鹏公主”号于2023年2月交付并投入运营，“大鹏公主”号舱容约8万立方米，年运力约80万吨。

（三）综合能源

1. 光伏胶膜业务

公司于2021年控股江苏斯威克，进入光伏胶膜行业。江苏斯威克是全球第二大光伏封装胶膜企业，致力于光伏胶膜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创立于2005年，目前拥有江苏常州金坛、宿迁、盐城及浙江义乌4个生产基地，年产能超过10亿平方米，先后开发了透明EVA胶膜、白色EVA胶膜、POE胶膜、共挤POE胶膜等核心产品，拥有1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打造了CNAS国家实验室、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光伏封装材料工程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研发平台。

2. 天然气发电业务

天然气发电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深燃热电购入天然气发电并供热，包括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电力和向周边工商业客户等销售蒸汽。深燃热电现运营两套9E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装机容量为2×180MW，2024年6月投运一套装机容量为470MW的9F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并正在扩建第二套（470MW）9F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

3. 综合能源业务

综合能源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清洁能源公司负责光伏等新能源、综合供能、深燃机研发推广、节能服务、能源交易等业务，综合利用节能、高效、绿电、固碳等多种技术能力，为用户提供冷、热、气、电等综合能源一体化解决方案。截至2024年末，公司拥有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超259MW，年发电量近3亿度；落地了河北保定深圳园综合供能、深汕科技生态园集中供冷、赣州大余工业园集中供热、光明区人民医院SOFC燃料电池、龙岗深投环保余热利用等综合供能项目；自主研发的深燃机产品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冷、热、电、蒸汽、热水等供能配置，项目拓展至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陕西、山西等地；持续拓展公用建筑节能改造市场，已形成节能服务案例超过200个；获得售电牌照，已签约客户总电量3.5亿千瓦时。

（四）智慧服务

智慧服务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创新投资公司负责智慧生活相关增值业务、智慧燃气技术输出业务、智慧城市服务相关业务，目前拥有物联网燃气表、自主品牌燃气具、信息化建设成果输出、燃气设备生产制造、管道安全技术服务等核心业务。信息化服务业务由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易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燃气等公用事业企业提供信息化咨询和系统建设服务。增值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负责燃气用具、厨卫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燃气输配设备制造业务由控股子公司乐山川天燃气输配设备有限公司向燃气企业和用户提供城镇燃气输配设备、远程监控系统设备、燃气用户设备，同时提供燃气输配系统建设综合解决方案及产品运行的维护保养服务。燃气计量设备业务由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睿荔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燃气智能膜式燃气表、智能超声波安全表、罗茨流量计和涡轮流量计等计量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管理。管网安全技术服务由控股子公司中特检深燃安全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为燃气企业提供管道检验检测、管道风险评估及修复、阴极保护、管道智能化建设等服务。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集城市燃气、燃气资源、综合能源和智慧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公用事业上市公司，是A股市值及营业收入较高的城市燃气上市公司之一，也是较早实现跨区域经营的国有燃气上市公司之一。公司坚持“燃气+清洁能源”双主业协同发展，构建天然气“采运储销”全产业链体系，积极拓展光伏等清洁能源产业。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如下：

（1）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优势

公司建立了集资源采购、运输、储存、销售一体化的燃气产业链，实现了上下游一体化。

在气源采购方面，公司与广东大鹏公司签订了稳产期年供应量为27.1万吨的天然气采购协议，还享有广东大鹏公司接收站代加工权益，约为27万吨/年。此外，公司还与中石油、中石化、BP中国等国内外大型油气资源供应商签订了资源供应协议，可以通过国家管网深圳LNG接收站等基础设施供应天然气，充分保障了天然气资源的安全稳定供应。

在天然气运输方面，公司投资建设了完善的天然气输配系统，可直接对接广东大鹏LNG、国家管网深圳LNG等接收站；建立了自主可控的LNG运输体系，运营了全球最大的浅水航道第四代LNG运输船“大鹏公主”号，年运力约80万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LNG国际采购和国际贸易的灵活性。

在天然气储存方面，公司建成粤港澳大湾区第一个具备自主采购能力的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一期项目拥有1座8万立方米的LNG储罐，1座5万吨级LNG码头，年周转能力80万吨，可保障深圳城镇燃气7天以上的应急储备需求。

在终端销售方面，公司拥有稳定并保持持续增长的终端客户资源，在全国范围经营57个城市（区）管道燃气项目，管道燃气用户超过840万户，覆盖人口超过2,900万。

（2）区位优势

深圳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窗口，是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城市之一。粤港澳大湾区高度重视

绿色低碳发展，支持天然气的清洁高效利用，正在大力推进天然气发电、分布式能源等重点应用领域，清洁能源需求强劲。公司目前还在江西、安徽、江苏、浙江等 11 省（区）开展管道燃气经营，并形成了一定的区域集聚和规模效应。同时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之下，公司积极开拓粤港澳大湾区分布式光伏、储能、集中供能、节能等业务。

（3）管理和品牌优势

公司全面推进数字化建设，打造了以“智慧管网全方位感知、智慧服务个性化定制、智慧运营全过程管控”为内核的智慧燃气体系，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安全水平和服务质量。

在安全管理方面，公司构建以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开展安全质量提升四大工程，巩固夯实安全质量提升工作成果，不断强化落实“人防+技防+制度防”相关举措，全力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确保城市安全稳定用气。

在服务管理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行业领先的服务运营体系，依托智慧燃气服务平台，实现“指尖服务、刷脸办事、足不出户、一网通办”，为客户提供多渠道、全方位、高质量的服务体验。

公司以“深圳燃气”品牌为主导，积极打造新兴业务子品牌，构建“一体多元”的品牌体系，将深圳上市国企优质品牌推向全国，以企业高质量发展传递社会价值，赢得政府、客户、股东和员工的广泛认可，连续 19 年荣获“安康杯”竞赛优胜集体，荣获全国质量标杆、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深圳市市长质量奖、中国影响力品牌、全国用户满意企业、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等荣誉。

（4）技术优势

公司积极打造产业创新生态及企业创新阵营，拥有 7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 家专精特新企业，建成国内首个城市燃气管道完整性管理系统、城市级燃气数字孪生管网平台、面向燃气行业的工控安全实验室，成功研发国产化智能安全 PLC 和 RTU、一体化安全通讯模组（深燃芯）、分布式气电互补高效制冷机（深燃机）等燃气核心控制设备及能源装备。截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累计授权知识产权 813 项，其中国际专利（PCT）1 项、发明专利 148 项，累计参与编制并颁布各级技术标准 139 项，其中国家标准 47 项。

（5）公司治理优势

2004 年，公司通过国际招标招募引进了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等重要股东，形成多元化股权结构，并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自 2012 年起成功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净利润分享和经济利润奖（EP）等长效激励，建立了覆盖董事、高管及核心骨干的长效激励机制。自 2004 年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以来，公司多次获得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颁发的“上市公司年度董事会奖”、“优秀董事会奖”及“董事会特别贡献奖”等荣誉。

(6) 特许经营优势

截至2024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国内11省（区）拥有53个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3.48亿元，同比下降8.3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57亿元，同比增长1.1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8,348,120,438.95	30,928,624,915.43	-8.34
营业成本	23,481,399,695.97	26,135,510,797.19	-10.16
销售费用	1,596,739,894.29	1,636,830,817.51	-2.45
管理费用	373,437,020.29	391,394,142.56	-4.59
财务费用	298,706,335.57	347,099,164.59	-13.94
研发费用	718,587,489.73	731,891,609.33	-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384,898.22	2,542,673,035.51	4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213,771.11	-4,056,558,099.9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408,942.34	4,028,380,356.75	-117.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106,319.22	-53,824,789.94	221.61
少数股东损益	80,603,951.59	202,269,232.01	-60.1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光伏胶膜受市场需求关系影响导致销售价格下降以及受瓶改管工程收尾的影响，燃气材料及设备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光伏胶膜销以及燃气材料及设备销售营收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人员薪酬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人员薪酬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平均融资成本降低，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材料投入和薪酬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存货等营运资金占用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增在建工程和商誉的减值准备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斯威克公司本年净利润减少所致。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和成本情况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城市燃气						
城市管道燃气	15,732,890,134.14	13,462,842,921.95	14.43	0.96	-3.43	增加 3.89 个百分点
燃气工程及其他	1,724,688,603.64	928,305,005.37	46.18	-18.92	-5.47	减少 7.65 个百分点
小计	17,457,578,737.78	14,391,147,927.32	17.57	-1.43	-3.57	增加 1.83 个百分点
燃气资源						
天然气批发及其他	2,522,000,140.46	2,228,814,801.88	11.63	16.97	8.88	增加 6.57 个百分点
石油气批发	1,451,953,123.21	1,467,697,315.50	-1.08	-26.37	-23.50	减少 3.79 个百分点
小计	3,973,953,263.67	3,696,512,117.38	6.98	-3.74	-6.79	增加 3.04 个百分点
综合能源						
发电业务	1,235,019,225.55	981,366,848.95	20.54	17.63	13.89	增加 2.61 个百分点
光伏胶膜	3,790,523,539.05	3,555,941,659.95	6.19	-35.04	-32.54	减少 3.47 个百分点
小计	5,025,542,764.60	4,537,308,508.90	9.72	-27.01	-26.02	减少 1.21 个百分点
智慧服务						
商品销售及其他	1,861,444,945.85	837,921,401.57	54.99	-14.48	-23.71	增加 5.45 个百分点
合计	28,318,519,711.90	23,462,889,955.17	17.15	-8.36	-10.17	增加 1.68 个百分点

(2).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512,845.1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18.0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807,257.45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7.6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373,437,020.29	391,394,142.56	-4.59
研发费用	718,587,489.73	731,891,609.33	-1.82
财务费用	298,706,335.57	347,099,164.59	-13.94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人员薪酬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材料投入和薪酬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平均融资成本降低，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718,587,489.7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80,757,024.23
研发投入合计	899,344,513.9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1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0.1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11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1.8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6
硕士研究生	116
本科	538
专科	241
高中及以下	205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35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45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45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71
60岁及以上	6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384,898.22	2,542,673,035.51	45.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806,106.96	1,322,483.54	22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213,771.11	-4,056,558,099.90	不适用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700,000,000.00	16,982,000,000.00	-36.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74,241,635.77	18,211,653,280.83	-1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408,942.34	4,028,380,356.75	-11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存货等营运资金占用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处置清水河智慧燃气产业基地等项目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系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主要系本期偿还贷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	本期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	-------	----------	-------	----------	--------	------

		产的比例 (%)		产的比例 (%)	较上期 期末变 动比例 (%)	
应收票据	443,816,589.00	0.98	817,652,927.87	1.85	-45.72	
应收账款	3,963,141,806.28	8.76	2,782,941,141.06	6.29	42.41	
存货	1,101,021,202.93	2.43	1,948,099,590.70	4.40	-43.48	
长期待摊费用	1,012,821,904.11	2.24	758,754,952.94	1.71	33.48	
短期借款	5,055,705,413.96	11.18	2,951,924,893.79	6.67	71.27	
应交税费	277,247,303.54	0.61	197,302,908.97	0.45	40.52	
其他流动负债	5,708,608,450.52	12.62	8,974,733,852.21	20.27	-36.39	
应付债券	3,875,152,423.83	8.57	2,791,378,879.48	6.31	38.83	

其他说明：

应收票据变动原因：主要系原票据结算客户更换结算方式，导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减少。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应收电厂用户款增加以及原票据结算客户更换结算方式所致。

存货变动原因：主要系光伏胶膜受市场需求关系影响导致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更换流量表和增加非居用户燃气管道投资，导致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增加。

短期借款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调整融资结构，增加短期借款的规模。

应交税费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调整融资结构，减少应付短期融资券和应付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

应付债券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新增发行中期票据，导致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增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040,203,117.57（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3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请见“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投资额	5,640.09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3,768.17
上年同期投资额	19,408.26
投资额增减幅度(%)	-70.94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苍梧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新设	5,100,000.00	40.80
深铁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综合供能	新设	15,300,000.00	51.00
深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境外投资	新设	36,000,945.00	100.00
合计	/	/	56,400,945.00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4、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24,689.01	燃气批发	100.00	2,647,734,039.17	1,951,497,527.63	8,401,900,192.46	79,863,966.53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272,896.83	城市管道燃气项目投资	100.00	13,416,321,004.83	6,908,971,354.43	8,367,047,109.03	523,039,385.36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650.92	光伏封装胶膜、铝塑膜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50.55	4,431,855,894.46	2,771,287,647.52	3,790,523,539.05	-77,298,652.40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57,839.51	液化天然气购销	10.00	5,304,804,987.75	4,587,482,875.57	8,077,838,669.11	1,475,345,611.53
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9,200.00	燃气延伸业务	100.00	2,517,968,899.95	963,277,459.51	4,858,260,487.32	109,547,487.83
深燃(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50,216.62	燃气项目投资	100.00	2,427,746,083.89	1,988,303,872.09	880,750,775.86	169,503,593.8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中国陆续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重要政策文件，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正在加快形成。中国双碳目标和全球能源转型，将为天然气和光伏等清洁能源产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天然气是一种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能与可再生能源形成良性互补，是推动能源供应清洁化的重要途径，在“双碳”目标下，天然气将成为整个能源系统的重要支撑，发挥“桥梁能源”的作用。随着城镇化推进、管网设施完善、生活水平提升、大气污染治理及新能源融合发展的需要，我国天然气需求内生增长空间广阔。

从一次能源结构来看，尽管我国天然气占比已由2000年的2.20%提升至2024年的9.0%左右，相比全球平均水平23%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中国石化《中国能源展望2060（2025版）》，预计我国天然气需求将于2035-2040年来到峰值平台期，峰值消费量约6,200亿立方米，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的约11.4%，天然气行业仍有十余年的稳定增长期。根据《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进一步明确了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的中长期发展目标。

中国《“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鼓励粤港澳大湾区增加天然气发电规模，完善LNG储运和天然气管网体系；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全面推进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加快负荷中心及周边地区分布式光伏建设，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集中式开发，积极推动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规划到2025年，广东省天然气消费量超过480亿立方米，较2020年的290亿立方米增长66%；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39%左右。

《广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指出，天然气是当前广东推动能源结构优化调整的重要选择，要全面推进天然气在发电、工业、商业、交通、民生等领域的高效利用，到2025年，广东省城镇燃气天然气用量超过200亿立方米，较2020年142.9亿立方米增长40%。《深圳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圳市城镇燃气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圳市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燃气行业相关规划和政策，提出要“十四五”期间，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全面推动锅炉清洁化用能，支持天然气发电和分布式能源，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力

争将天然气消费比重从2020年度的12.70%提升至2025年的19.70%，天然气储罐库容从138万立方米提升至210万立方米，全市城市居民管道天然气实现全覆盖。

根据国际能源署《2024年可再生能源报告》预测，到2030年全球范围内预计将累计新增5,500吉瓦可再生能源装机，每年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将达到940吉瓦，其中太阳能发电和风电装机增量将占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总量的95%以上。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将占全球发电量的近一半，其中风能和太阳能光伏发电的份额将翻一番，达到30%。全球清洁能源装机新增总量是2017-2023年之间装机量的三倍，2024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同比增长约35.9%，预测乐观情况下，2025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同比增长10%。

2023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3〕682号），进一步明确和优化了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政策，随后全国多地出台试行政策，推动终端销售价格与上游采购成本联动，稳定天然气价格预期。

2024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明确了天然气利用总体要求、天然气利用领域和利用方向，进一步引导天然气市场规范有效发展，推动天然气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该办法鼓励优先发展调峰气电、天然气热电联产等，并允许因地制宜建设各类气电项目，同时鼓励发展同可再生能源形成协同作用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带燃气补燃的太阳能热发电项目等，推动天然气与可再生能源多能互补、融合发展。

截至2024年7月，中国风电和光伏总装机容量达到12.06亿千瓦，提前六年完成原定于“到2030年中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战略目标，未来光伏行业将迎来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与技术双轮驱动的新阶段。

2025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推动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同步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促进新能源与电力市场有机融合，通过市场化机制推动光伏等新能源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相关规划均大力支持天然气发展，天然气行业仍处于战略机遇期。从全球范围看，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出了碳中和目标，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路径上，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将成为主导能源，市场前景依旧广阔。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紧抓深圳“双区驱动”的战略机遇，落实国企改革部署，主动适应全球能源革命和智能时代新要求，积极推动公司规模和产业能级跃升，更好地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

“十四五”时期，公司将以“立足大湾区，优化布局，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为主线；贯彻实施“1234N”发展战略，围绕“迈进第一梯队实现规模化增长”1个发展目标，坚持“清洁综合

能源发展的践行者、智慧低碳城市服务的先行者”2个战略定位，推动公司“从单一燃气供应向清洁能源综合运营、从数字化向智慧化、从产业集团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3大战略转型，打造“城市燃气、燃气资源、综合能源、智慧服务”4轮驱动的业务布局，落实资本运作、科技创新、智慧转型等N项支撑保障措施，推动公司产业能级跃升，加快做强做优做大，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清洁能源综合运营商、低碳智慧城市服务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将继续推动“燃气+清洁能源”双主业协调发展，深耕城燃市场，稳住发展基本盘，做大市场、做优增量；完善天然气产业链，扩大资源终端辐射能力，推动气电一体化。扎实推进纵向一体化和同心多元化，打造延伸业务品牌；加快清洁能源和节能改造市场拓展，推动深燃机商业化。主要措施如下：

1. 城市燃气

千方百计做大城燃气量，想方设法挖掘城燃潜力，努力寻找城燃利润增长点，充分把握“两新”政策契机（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出创新营销活动，努力打造“瓶改管”气量提升新模式，持续加强“买卖”两端管理，不断做好顺价工作。积极推进商业热水项目，推广燃气热水器、干衣机等增值产品，创新挖掘城中村用气场景，持续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气量提升新模式。持续加大用户端安全检查工作力度，全力保障市民用气安全。

2. 燃气资源

加强与资源方合作，保障燃气资源供应。动态优化资源池结构，降低资源综合采购成本。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优化海外资源和船舶配置，防范资源采购风险，提升船舶使用效率。加强与周边城市互联互通，扩大天然气资源终端辐射能力。加快建设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工程、深燃热电第二套9F燃气发电机组，持续做大气电一体化市场规模。

3. 综合能源

开拓攻坚优发展，抓住转型机遇。加强协同发展，推进“燃气+清洁能源”双主业融合，挖掘拓展优质项目，推进节能服务，切实提高斯威克公司研发能力，引进高水平行业人才，巩固行业地位。积极拓展节能服务及清洁供热业务，搭建专业团队，抢占商机扩大市场规模。聚焦“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制定“深燃机”推广的系统方案。稳妥推进光储充业务，优中选优探索风电、售电业务。

4. 智慧服务

围绕主业强发展，突破转型局限。加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全链条管理，拓宽销售渠道，做大市场规模。优化管理架构和管理模式，提升智慧服务管理效能，积极把握市场资源，积极拓展燃气保险、管道迁改、商业热水等增值业务，加大推广力度，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努力规避经营风险，但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仍存在下述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1. 燃气价格波动风险。全球天然气供应格局变化、国际地缘政治影响和国际油气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的气源价格上涨，公司部分天然气终端市场销售价格受到政府管制，存在不能及时传导上游气价上涨的风险。

2. 燃气需求变化风险。天然气需求受宏观经济、行业监管、价格波动、市场需求等影响，公司工商业和电厂售气量增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汇率波动风险。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原因，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国际采购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的汇兑风险。

4. 光伏产业波动风险。光伏胶膜业务受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产能波动、光伏组件采购及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等相关政策变动的较大影响，经营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面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把握发展方向，坚持主责主业，深耕城市燃气市场，同时积极推动政府落实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提升顺价能力；优化产业布局，用好优势资源，完善天然气采运储销体系，打通天然气上下游产业链。提升市场化交易能力，提高资源配置能力，创新延伸业务销售模式，盘活客户资源，深挖用户潜在价值；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提升产品竞争力和企业运营效率；加强汇率风险管理，减少汇率波动对企业经营的影响，推动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公司运作，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接待工作，加强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着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的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规，公司每月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财务快报，在报送有关季度末财务快报之前，公司公开披露相关业绩快报。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信息档案，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非公开信息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资料备案程序，必要时将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相关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做好防控内幕交易工作。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月22日	www.sse.com.cn	2024年1月23日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3月28日	www.sse.com.cn	2024年3月29日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5日	www.sse.com.cn	2024年4月26日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7月9日	www.sse.com.cn	2024年7月10日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1月6日	www.sse.com.cn	2024年11月7日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全资设立境外三层股权结构并投资建设越南深越合作区光储充项目的议案》；

4.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肖春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霍志昌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5.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芳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文杰	董事长	男	54	2023-06-26		0	0	0	100.24	否
黄维义	副董事长	男	73	2023-01-16		0	0	0	0	否
阳杰	董事、总裁	男	50	2025-01-08		0	0	0	0	否
刘芳	董事	女	51	2024-11-06		0	0		17.92	否
谢文春	董事	男	53	2023-01-16		0	0	0	0	否
肖春林	董事	男	53	2024-07-09		0	0	0	0	否
石澜	董事	女	50	2023-11-13		0	0	0	0	否
纪伟毅	董事	男	58	2023-01-16		0	0	0	0	否
周衡翔	董事	男	53	2023-11-13		0	0	0	0	否
张小东	前任董事、 总裁	男	60	2023-01-16	2024-09-17	0	0	0	90.44	否
刘晓东	前任董事	男	53	2023-01-16	2024-06-21	0	0	0	0	否
居学成	独立董事	男	54	2023-01-16		0	0	0	10	否
张斌	独立董事	男	55	2023-01-16		0	0	0	10	否
马莉	独立董事	女	61	2023-01-16		0	0	0	10	否
刘晓琴	独立董事	女	48	2023-01-16		0	0	0	10	否
李耀	独立董事	男	55	2024-01-22		0	0	0	10	否
廖海生	监事会主席	男	47	2023-01-16		0	0	0	0	否
霍志昌	监事	男	60	2024-07-09		0	0	0	0	否
王续瑛	职工监事	男	40	2023-01-16		0	0	0	65.56	否
胡蕙雅	职工监事	女	32	2024-07-09		0	0	0	39.4	否

杨松坤	前任监事	男	62	2023-01-16	2024-06-17	0	0	0	0	否
李文军	前任职工监事	男	50	2023-01-16	2024-07-09	0	0	0	92.23	否
杨光	副总裁	男	58	2023-06-26		691,600	691,600	0	106.85	否
张文河	副总裁	男	53	2023-06-26		227,500	227,500	0	102.29	否
王文想	副总裁	男	50	2023-06-26		68,250	68,250	0	100.14	否
周云福	副总裁	男	50	2023-10-25		0	0	0	79.07	否
杨玺	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	男	56	2023-01-16		227,500	227,500	0	108.9	否
丛述峰	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男	52	2023-06-26		0	0	0	85.29	否
夏卫国	安全总监	男	55	2024-03-04		0	0	0	71.23	否
卓凡	前任总工程师	男	60	2023-06-26	2024-12-19	227,500	227,500	0	98.38	否
合计						1,442,350	1,442,350	0	1,207.94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文杰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发展部业务经理；深圳燃气办公室副总经理、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江深燃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燃气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副总裁，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深圳燃气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2018年5月至2023年6月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黄维义	公司副董事长。1997年加入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之职，2013年2月出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公用业务营运总裁，并于2021年4月获委任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副常务董事，现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及行政管理成员、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行政总裁，并担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多家内地附属公司董事长或董事，历任中国业务总监、内地公用业务总监。曾连续于2012年及2013年入选福布斯“中国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于2024年荣获香港董事学会首届举办之“气候管治奖”中“上市公司执行董事”类别奖项。200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4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阳杰	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历任深圳市接待办秘书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深圳市应急指挥中心主任科员、副处长，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副处长、调研员、处长、党组成员、副主任，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党组成员）、副局长，2024年12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2025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芳	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历任扬州大学师范学院党委宣传部干部，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党群部干部、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团

	委副书记，共青团深圳市委企业工作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统战与联络部主任科员，深圳市直机关工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团工委副书记，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群团工作部副部长、调研员、妇工委主任，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群团工作部部长。2019年1月至2024年9月，任深圳市直机关工委组织部部长。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谢文春	公司董事。2007年4月至2021年10月，历任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罗湖免税店经理助理以及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裁。现任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肖春林	公司董事。历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审监部副部长、部长、战略管理部部长等职务。2017年7月至2024年5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石澜	公司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机构处主任科员、机构一处副处长、机构监管二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会计监管处处长，中信证券稽核审计部部门负责人、投行综合行业组深圳联席负责人等职务。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纪伟毅	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起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13年2月起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起任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7月起任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营运总裁-燃气业务；2022年起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营运总裁-内地公用业务。2017年获委任为华衍水务之执行副总裁。2015年12月起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6月起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起任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河北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2017年12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周衡翔	公司董事。2002年11月至2019年1月，历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华东区域）兼苏州港华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兼苏浙区域总经理；2019年2月，任港华集团高级副总裁（战略发展）兼苏浙区域总经理；2021年10月，任港华集团执行副总裁兼集团战略发展部负责人、苏浙及上海区域总经理；2022年6月，任香港中华煤气内地公用业务副营运总裁兼任华东区域总经理；2023年2月兼任营运管理中心及企业事务部负责人，2023年7月任香港中华煤气营运总裁-气源业务。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居学成	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第五、六和七届政协委员，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和深圳市电池行业协会监事长。曾任上海大学（原上海科学技术大学）射线所讲师，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广东长园电缆附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三益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港产学研基地研究合作部部长，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院长助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投委，深圳北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旭生三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未名北科环境材料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赛欣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斌	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市法学会副会长，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2007年7月至今在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律师。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莉	公司独立董事。会计学教授。1986年毕业于河北地质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1986年7月至2023年5月在河北经贸大学任教。1997年始任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北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

	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晓琴	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2018年7月任职于北京中银（赣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8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耀	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任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总裁；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平安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廖海生	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2008年5月至2020年5月，历任深圳市国资委综合规划处主任科员、政策法规处（集体企业工作处）主任科员、综合规划处副处长、综合研究处副处长、综合研究处处长、集体资产管理处处长。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纪委书记；2020年6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0年7月至今，兼任深圳市监察委员会驻公司监察专员。
霍志昌	公司监事。2003年加入香港中华煤气，服务于国内业务。2007年任职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2022年1月出任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2022年7月任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裁及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内地业务企业财务总监，2024年4月任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裁及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及策略总监（内地业务），2024年10月兼任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集团财资总监。霍志昌先生自2017年9月起，担任成都燃气监事会主席。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续瑛	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建设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规划发展部天然气业务、综合监督部（纪检监察室）监督管理、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监督管理副经理、经理等职务。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胡蕙雅	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企管部（法务部）法律事务经理。2017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法律事务、法律事务主管、法律事务副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杨光	公司副总裁。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燃气与供热分会副理事长。历任公司发展部部长、输配分公司总经理、建设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张文河	公司副总裁。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以及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其间：2015年2月至2017年12月，兼任纪检监察室（综合监督部）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王文想	公司副总裁。历任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输配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注册安全主任，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安全设备管理部总经理、党群工作部总经理、组织人事部部长。2020年4月至2024年3月任公司安全总监。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周云福	公司副总裁。历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投资总监、副总经理，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3年10月兼任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杨玺	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历任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副主任、主任，华安公司财务部部长、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首席合规官。
丛述峰	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1995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费用会计、财务部部长助理。2001年1月至2004年11月，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11月至2023年6月，历任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财务总监、财务副总裁。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夏卫国	公司安全总监。历任南山管道燃气公司营业所所长、服务部副部长、安技部部长，管网分公司安技部部长，输配分公司安技部部长，宣

	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其中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兼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人民武装部）主任。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安全总监。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管报告期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不包括任期激励部分报酬。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维义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	
黄维义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	
黄维义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7月	
纪伟毅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年7月	
纪伟毅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2月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董事、监事、高管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参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董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监高进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公司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发放相关人员的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前述“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所列示。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207.94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阳杰	董事、总裁	选举	工作需要
刘芳	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肖春林	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张小东	董事、总裁	离任	退休
刘晓东	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吴平	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霍志昌	监事	选举	工作需要
杨松坤	监事	离任	退休
杨金彪	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胡蕙雅	职工监事	选举	工作需要
李文军	职工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夏卫国	安全总监	聘任	工作需要
王文想	安全总监	离任	工作调整
卓凡	总工程师	离任	退休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年1月5日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合规手册〉的议案》； 6. 《关于确定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聘任协议〉及〈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7.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年1月22日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4. 审议《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中期修编的议案》； 听取了下列报告： 1. 《公司2023年管理层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年2月19日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关于不向下修正“燃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年3月4日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3月28日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经营工作设想》 3. 《关于评选公司2023年度特殊贡献奖的议案》； 4.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p>5.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p> <p>6.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p> <p>7.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p> <p>8.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10. 《关于 2024 年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额度的议案》；</p> <p>11. 《关于确定 2024 年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p> <p>12.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3. 《关于公司资产财务核销的议案》；</p> <p>14. 《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15.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16. 《公司 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 报告》；</p> <p>17.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p> <p>18.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19.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20. 《关于全资设立境外三层股权结构并投资建设越南深越合作区光储充项目的议案》；</p> <p>21.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听取了下列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p>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p>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p> <p>1.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p> <p>2.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3. 《公司 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p> <p>听取了下列报告： 《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报告》。</p>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6 月 6 日	<p>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关于公司总部机构及职能优化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6 月 21 日	<p>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p> <p>1.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 《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p> <p>4. 《关于修订〈公司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管理规定〉的议案》；</p> <p>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印章管理规定〉的议案》；</p> <p>6.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设立试行办法〉的议案》；</p> <p>7. 《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p> <p>8.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p> <p>9. 《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的议案》；</p> <p>10. 《关于修订〈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1. 《关于修订〈公司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2. 《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 《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4. 《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2023-2025 年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聘任协议的议案》；</p> <p>15. 《公司 2024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p>

		16.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听取了下列报告： 《公司 2024 年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7 月 9 日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4. 《关于终止开发清水河智慧燃气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 8 月-12 月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听取了下列报告： 1.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总裁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改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单船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听取了下列报告： 《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5 日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定量指标、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文杰	否	13	13	8	0	0	否	4
黄维义	否	13	13	12	0	0	否	1
阳杰	否	0	0	0	0	0	否	0
张小东 (前任董事、总	否	10	10	5	0	0	否	4

裁)								
刘芳	否	1	1	1	0	0	否	1
刘晓东 (前任董事)	否	7	7	4	0	0	否	3
谢文春	否	13	13	9	0	0	否	3
肖春林	否	5	5	3	0	0	否	2
石澜	否	13	13	10	0	0	否	2
纪伟毅	否	13	13	10	0	0	否	1
周衡翔	否	13	13	10	0	0	否	3
吴平(前任董事)	否	3	3	2	0	0	否	1
居学成	是	13	13	8	0	0	否	4
张斌	是	13	13	10	0	0	否	4
马莉	是	13	13	9	0	0	否	4
刘晓琴	是	13	13	8	0	0	否	5
李耀	是	13	13	8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马莉、周衡翔、刘晓琴、李耀
提名委员会	张斌、纪伟毅、马莉、刘晓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居学成、谢文春、张斌、李耀
战略委员会	王文杰、黄维义、阳杰、肖春林、石澜、居学成

(二)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1月22日	审议《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中期修编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3月22日	审议《关于全资设立境外三层股权结构并投资建设越南深越合作区光储充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8月	审议《关于终止开发清水河智慧燃气产业基地项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	

15日	目的议案》	司董事会审议。	
-----	-------	---------	--

(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1月22日	1. 听取2023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2. 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安排；3. 听取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4. 听取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5. 审议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6. 听取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的专项检查报告；7. 听取关于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3月18日	1. 审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 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3. 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4. 审议《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5. 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6. 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 审议《关于公司资产财务核销的议案》；9. 审议《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报告》；10. 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11.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4月18日	1. 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 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3. 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6月14日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的议案》；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7. 审议《公司2024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8月15日	1. 听取《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的专项检查报告》；2. 听取《关于2024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3. 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4. 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9月19日	审议《关于开展改聘审计机构前期工作的议案》	同意将开展相关前期工作。	
2024年10月15日	审议《关于改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0月23日	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6月14日	1.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2.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2023-2025年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聘任协议的议案》；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1月19日	1.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定量指标、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的议案》；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评议指标评议权重及确定参与评议人员名单的议案》；3. 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述职评议。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1月19日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2月26日	审议《关于公司安全总监人选提名建议的议案》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6月14日	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建议的议案》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0月14日	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建议的议案》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63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78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41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699
销售人员	1,016
技术人员	2,290
财务人员	309
行政人员	2,098
合计	9,41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494
大学本科	3,319
大专及以下	5,599
合计	9,41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员工的劳动报酬，由正常工作时间工资、非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和福利三部分组成，其中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主要由岗位工资构成；非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主要由绩效工资构成；福利主要包括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等各类福利。公司的薪酬总额主要依据公司薪酬策略、经济效益、在岗职工人数、行业薪酬水平、社会物价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规模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合理配置员工总数，根据同行业市场薪酬水平和公司引才、留才的需要，确定合理的、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以此为准测算公司年度薪酬总额，并结合当年公司经营效益情况予以适当调整。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经营目标，结合业务和员工发展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面向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实施全方位多层次培训。建立管理人员培训体系，着力加强年轻干部培养，提升管理绩效。关注产业人才培养，围绕安全生产、客户服务等重点业务开展专业技术系列培训，强化新业务赋能，建设全能型一线员工队伍，通过任职资格认证和职业技能认定等方式持续拓宽员工成长路径。重点打造“三库一平台”（课程库、师资库、项目库、“深燃学堂”学习平台），为构建数字化学习型组织提供有力支撑。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690,958.73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624.51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实际分红比例均超过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要求。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876,735,785股总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6元（含税），公司以2024年6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0,277,725.60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1.6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60,278,486.4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7,074,272.21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1.59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460,278,486.4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1.59
------------------------------------	-------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294,531,176.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294,531,176.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373,106,084.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94.2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7,074,272.2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4,328,912,405.00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情况请参见上文四、（三）相关内容。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结合行业特点及企业经营实际，持续完善内控制度，提高企业决策效率，保障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监督为重点，严格、规范、有效的内控体系，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形成事前风险防控、事中监控预警、事后评价优化的管理闭环，建立主要管理事项的工作指引等体系文件，在规范所并购项目的经营与管理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权责对等的授权机制，提升各级管理人员主观能动性；以全面预算为抓手，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监管，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资金统筹，及时跟进各单位业务及重大事项进展，及时掌握业务信息，对财务影响进行分析预测，以做好资金管控和风险管理。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披露的《深圳燃气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不适用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38,022.37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p>1. 更换节能照明灯具：开展深燃大厦办公楼照明节能改造，更换为节能灯具 443 盏（14w），年节电量 1.81 万千瓦时，减排二氧化碳约 9.7 吨。</p> <p>2.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充分利用办公大楼、燃气场站等自有建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 1.40 兆瓦，年发电量 137.66 万千瓦时，减排二氧化碳约 738.67 吨，江苏斯威克公司光伏电站年发自用电量 790.18 万千瓦时，减排二氧化碳约 4,724 吨。</p> <p>3. 节能改造：江苏斯威克公司开展车间机房空调系统节能改造和低能效设备淘汰、升级等措施，降低能耗，年节电量 91.50 万千瓦时，减排二氧化碳约 550 吨。深燃热电公司通过建成首套 9F 机组、新建分布式光伏发电、推出余热创新利用、生产系统节能技改等措施，降低设备能耗，年节气量 1,594 万立方米，年节电量 30 万千瓦时，减排二氧化碳约 3.2 万吨。</p>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 2011 年度起公开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深圳燃气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总投入（万元）	532.07
其中：资金（万元）	8.34
物资折款（万元）	523.73
惠及人数（人）	209

<p>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春节、端午节、中秋节期间通过采购消费帮扶慰问品的形式助力乡村振兴工作，2024年全年共采购消费帮扶慰问品总金额 523.05 万元。 2. 选派第二批驻镇帮扶工作队赴汕头市河溪镇开展乡村振兴工作，2024年累计走访全镇 180 户困难家庭，为 139 户慰问对象申请慰问金 600 元，合计 8.34 万元。 3. 下属单位华安公司与汕头市河溪镇上陇村签订党建共建协议，开展消费帮扶，采购农产品 0.68 万元，助力农产品销售。 4. 持续深化产业培育。持续拓宽村民就业、创业渠道，在河溪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推广活动，顺利完成“西式面点师”“保育师”技能培训班，累计培训 70 位村民，助力 53 人考取证书。
-------------------------------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市国资委	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起，不在深圳及深圳以外的任何区域投资或经营与深圳燃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与深圳燃气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长期	是	长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起，不在深圳燃气业务或投资所在的同一区域投资或经营与其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长期	是	长期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起，不在深圳燃气业务或投资所在的同一区域投资或经营与其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长期	是	长期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09	19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年	1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岸强、柳璟屏	李渭华、方少帆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陈岸强2年、柳璟屏3年	李渭华1年、方少帆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0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基于谨慎性考虑，经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用德勤华永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师，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6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98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98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3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1. 2021年7月，公司与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广贸易公司”）签署了天然气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向广贸易公司开具了5年期人民币4.333亿元的履约保函。因业务需要，公司将与广贸易公司、华安公司签署《天然气销售合同转让协议》（下称《转让协议》），将天然气销售合同执行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华安公司，根据《转让协议》，公司构成对华安公司的担保。担保期限自《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履约保函届满之日2026年9月26日止。 2. 因业务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DAPENG PRINCESS LNG SHIPPING PTE. LTD（下称“单船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下称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79,241,271.00 美元（人民币：565,045,731.12元）的银行融资贷款，融资期限 15 年，单船公司的控股股东深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00%）将单船公司 51%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2004年4月30日，公司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销售合同》。合同约定自2006年起至2031年止，公司累计向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液化天然气598万吨。合同基本期限为25年，合同约定天然气价格为每立方米约1.70元（含税价格，有可能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下浮动），达产期（2011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每年供应27.1万吨天然气，合同总金额约132亿元。

2. 2004年9月7日，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授予公司统一经营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期限自2003年9月1日至2033年9月1日。特许经营费为人民币1元，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次性缴付。协议约定，除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的管道燃气设施外，公司需租赁深圳市及其所辖区各级人民政府或各部门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的全部市政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22,524.70万元，租赁期限同特许经营权期限，租金为每年人民币1元，租赁期限内，公司对租赁资产承担相关的资产责任和运营责任。2006年10月13日，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市建设局经深圳市政府授权将新增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3,106.10万元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租赁经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之日止，深圳市建设局不再另行收取新增管道燃气设施租金。2009年7月13日，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署《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向深圳市建设局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自2009年起每年4月30日之前缴纳上一年度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具体标准为：2008、2009年度分别为600万元/年；2010年起按照管道燃气业务当年销售收入的0.5%缴纳，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年时原则上按1,000万元/年缴纳。

3. 2010年8月10日，公司与中石油签署《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年12月31日），公司可每年向中石油采购40亿立方米天然气。采购价格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

4. 2010年11月27日，公司与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电厂专用）》，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年12月31日），公司每年向该公司销售天然气，销售价格按深圳市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

5. 2011年2月13日，公司与深圳宝昌电力有限公司（现名：深圳大唐宝昌燃气发电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电厂专用）》，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年12月31日），公司每年向该公司销售天然气，销售价格按深圳市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

6. 2012年5月26日,公司与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电厂专用)》,协议约定在自供气试运转期结束后起至协议期满(2039年12月31日),公司每年向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销售价格按深圳市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

7. 2016年11月10日,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电厂专用)》,协议约定在自供气试运转期结束后起至协议期满(2039年12月31日),公司每年向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司销售天然气,协议约定预计2017年下半年开始供气,试运转期为30天,供气期约为23年。销售价格按深圳市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

8. 2021年7月7日,公司作为买方与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合同背景为深圳燃气等粤港澳大湾区城燃企业委托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下属企业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办理与落实广东大鹏粤港方股东约65万吨/年LNG代加工权益相关的进口LNG的采购、接收与分配工作,其中深圳燃气向天然气贸易公司采购天然气约27万吨/年,合同期限:2021年7月至2034年2月;采购价格:上游LNG采购单价+接收站气化管输费单价+合同规定的其他合理成本(如有)。

9. 2021年10月5日,华安公司与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采购合同,合同期限:2023年1月至2032年12月,其中2023—2024年22.5万吨/年,2025—2032年30万吨/年。采购价格:LNG价格+服务费。

10. 2024年3月28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分公司签署《天然气中长期购销合同》,采购天然气约96.9亿立方米,合同期限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33年3月31日。采购价格:以相关指数确定的价格公式。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 /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	(2)	(4)	累计投入总额 (5)	投入进度 (%) (6) = (4)/(1)	投入进度 (%) (7) = (5)/(3)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3年8月2日	300,000.00	298,024.72	298,024.72	0	45,189.55	-	15.16	-	20,438.59	6.86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	生产建设	是	否	298,024.72	20,438.59	45,189.55	15.16	2026年12月31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止，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截至2024年9月19日止，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10月21日，深圳燃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10月21日	100,000	2024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0日	100,000	否

2023年9月21日，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及归集存款等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协定存款及归集存款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76,730,494	100.00	9,650	9,650	2,876,740,144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876,730,494	100.00	9,650	9,650	2,876,740,144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876,730,494	100.00	9,650	9,650	2,876,740,144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转股共计 9,650 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燃 23 转债	2023 年 7 月 27 日		3,000,000,000	2023 年 8 月 18 日	3,000,000,000	2029 年 7 月 26 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54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8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3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燃 23 转债”，债券代码“113067”。“燃 23 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9 年 7 月 26 日，最新转股价格为 7.56 元/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见前“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9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673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 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1,153,583,786	40.10	0	无	0	国家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0	470,610,934	16.36	0	无	0	境外法人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0	267,500,792	9.3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	258,045,449	8.97	0	无	0	国有法人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55,116,790	118,774,791	4.1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7,458,870	0.95	0	未知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080,000	25,680,000	0.89	0	未知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0	23,530,468	0.82	0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06,691	18,510,713	0.64	0	未知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0,000	17,070,000	0.59	0	未知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53,583,786	人民币普通股	1,153,583,786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470,610,934	人民币普通股	470,610,934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267,500,792	人民币普通股	267,500,79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58,045,449	人民币普通股	258,045,449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18,774,791	人民币普通股	118,774,79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458,870	人民币普通股	27,458,87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5,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80,000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23,530,468	人民币普通股	23,530,4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510,713	人民币普通股	18,510,7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7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深圳市国资委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杨军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8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代表深圳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境内上市公司深圳能源（000027）、深振业A（000006）股权。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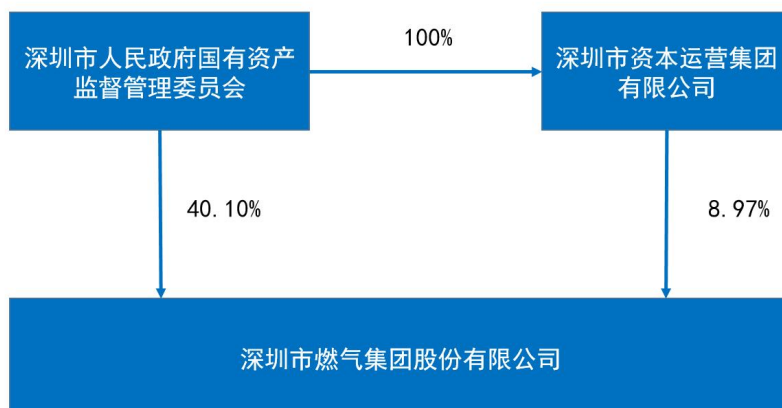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美元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 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 管理活动等情况
香港中华煤气 投资有限公司	黄维义	2003年7月 14日		50,000	主要业务为对本 公司的投资
情况说明	公司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大陆开展的主要业务为对本公司的投资。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三)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深燃气 SCP001	012480089	2024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5	2.31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合格机构投资者	场内交易	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深燃气 SCP002	012480525	2024 年 2 月 7 日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4 年 11 月 04 日	15	2.17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合格机构投资者	场内交易	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4 深燃气 CP001	042480162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5	2.18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合格机构投资者	场内交易	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深燃气 SCP003	012481017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0	2.09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合格机构投资者	场内交易	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深燃气 SCP004	012481386	2024 年 4 月 21 日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15	1.8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合格机构投资者	场内交易	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	24 深燃气 SCP005	012481664	2024 年 5 月 26 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12	1.79	到期一次还本	银行间市	合格机构投资者	场内	否

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日	日	日			付息	场		交易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深燃气 SCP006	012482619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10	2.1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合格机构投资者	场内交易	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4 深燃气 SCP007	012483726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15	1.97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市场	合格机构投资者	场内交易	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 深燃气 MTN001（科创票据）	102485244	2024 年 12 月 3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2027 年 12 月 4 日	10	2	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银行间市场	合格机构投资者	场内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 1 月 12 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 2 月 23 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24 年 2 月 26 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2024 年 3 月 29 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 5 月 6 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 6 月 2 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 4 月 4 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 9 月 20 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11 月 4 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4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陈岸强、柳璟屏	陈岸强	0755-82618264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 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05 号 楼	/	李转波	027-87339288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	王浩	010-664133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	谢智健	010-66592416

	1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银行大厦15楼	/	张昊	010-8992661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	董文超	021-684758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李彦荪	021-3188409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广发银行大厦	/	李勋博	020-3832188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	朱可欣	0574-818734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2楼	/	罗莹莹	0755-8802615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	邢昕、郭思嘉	010-66223318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3,800,082.02	1,364,177,382.67	2.90	
流动比率	0.66	0.63	4.76	
速动比率	0.61	0.54	12.96	
资产负债率 (%)	59.39	60.98	减少 1.59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0	0.23	-13.04	
利息保障倍数	5.15	5.30	-2.8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8.92	5.99	48.9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22	8.81	-6.70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54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8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3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燃 23 转债”，债券代码“113067”。“燃 23 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9 年 7 月 26 日，最新转股价格为 7.56 元/股。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燃 23 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17,069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不适用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02,034,000.00	40.07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3,932,000.00	6.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257,000.00	4.3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51,962,000.00	1.73
太平洋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养老稳盈宝壹号期限保本型（三年滚动）商业养老金产品	28,200,000.00	0.9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64,000.00	0.87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4,684,000.00	0.8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4,430,000.00	0.81
华创证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龙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035,000.00	0.7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二组合	20,361,000.00	0.68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燃 23 转债	3,000,000,000	74,000	-	-	2,999,926,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燃 23 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74,00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9,650
累计转股数（股）	9,650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0335%
尚未转股额（元）	2,999,926,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975%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4年6月19日	7.56元/股	2024年6月12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对转股价格实施调整,由7.72元

				/股调整为 7.56 元/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7.56 元/股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可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5)第 P05137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燃气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燃气,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商誉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8 所述,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燃气合并财务报表中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424,423,989.43 元,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26,641,919.25 元。深圳燃气管理层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特别是对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估计。鉴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5)第 P05137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商誉减值-续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和评价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 (2) 评价管理层将商誉分配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 (3) 复核管理层在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中所使用的基础数据(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评价管理层所使用基础数据的合理性;
- (4) 利用内部评估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预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所采用方法的恰当性,结合市场无风险利率、风险系数等,评价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采用折现率的合理性;
- (5) 复核商誉减值测试时相关计算过程的准确性;
- (6) 考虑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可能出现的合理波动及其潜在影响;
- (7) 评价财务报表中对商誉减值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四、其他信息

深圳燃气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燃气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5)第 P05137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燃气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燃气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燃气、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燃气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燃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燃气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5)第 P05137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6) 就深圳燃气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23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711,531,768.82	5,836,443,496.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43,816,589.00	817,652,927.87
应收账款	3	3,963,141,806.28	2,782,941,141.06
应收款项融资	5	138,167,374.05	683,319,217.83
预付款项	6	964,085,487.56	895,783,350.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	165,441,219.48	103,664,483.74
其中：应收利息		2,369,482.59	79,035.69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	1,101,021,202.93	1,948,099,590.7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	6,834,029.51	9,800,350.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64,827,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	549,386,829.68	474,988,618.85
流动资产合计		13,108,253,307.31	13,552,693,177.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	-	64,827,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	338,502,346.92	372,884,140.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1,568,233,336.36	1,567,468,436.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	18,208,626,512.88	16,702,473,027.14
在建工程	15	5,042,352,209.21	4,757,744,561.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	123,393,281.85	125,347,405.37
无形资产	17	2,103,512,906.44	2,460,248,387.9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8	3,297,782,070.18	3,376,598,789.92
长期待摊费用	19	1,012,821,904.11	758,754,95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204,691,483.89	196,443,18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212,670,621.40	334,420,469.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12,586,673.24	30,717,210,360.59
资产总计		45,220,839,980.55	44,269,903,538.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	5,055,705,413.96	2,951,924,893.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	38,681,133.24	80,546,524.05
应付账款	25	4,410,050,418.64	4,581,867,872.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	2,409,422,995.61	2,686,732,967.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	538,698,212.26	583,780,462.62
应交税费	28	277,247,303.54	197,302,908.97
其他应付款	29	1,189,274,898.06	1,153,054,620.32
其中：应付利息		10,564,359.46	2,500,000.00
应付股利		6,683,448.59	39,312,031.4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	180,331,174.87	211,017,783.84
其他流动负债	31	5,708,608,450.52	8,974,733,852.21
流动负债合计		19,808,020,000.70	21,420,961,886.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2	2,156,397,046.90	1,846,151,051.87
应付债券	33	3,875,152,423.83	2,791,378,879.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4	104,421,810.66	94,187,229.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5	6,082,433.71	-
递延收益	36	474,321,329.66	385,380,48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431,452,226.63	459,864,887.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47,827,271.39	5,576,962,531.26
负债合计		26,855,847,272.09	26,997,924,417.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	2,876,740,144.00	2,876,730,494.00
其他权益工具	38	224,023,073.43	224,028,599.5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	1,955,693,136.84	1,934,129,189.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0	1,140,331,590.13	1,136,698,198.95
专项储备	41	15,424,265.75	5,415,361.14
盈余公积	42	1,063,117,989.05	947,076,053.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	8,285,072,201.36	7,423,297,78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560,402,400.56	14,547,375,677.85

(或股东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2,804,590,307.90	2,724,603,442.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8,364,992,708.46	17,271,979,12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45,220,839,980.55	44,269,903,538.09

公司负责人：王文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阳杰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竞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71,865,156.59	3,287,589,479.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273,596,776.73	198,475,085.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4,616,469.06	197,179,749.18
其他应收款	2	7,003,429,517.72	3,940,328,842.68
其中：应收利息		2,112,136.59	1,703,796.27
应收股利		81,950,629.78	-
存货		154,676,181.24	135,164,108.7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827,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205,623,720.52	208,088,610.86
流动资产合计		11,208,634,821.86	7,966,825,876.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	64,827,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	12,156,522,581.42	12,030,090,501.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65,562,600.00	1,563,4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01,388,475.42	5,776,257,127.47
在建工程		2,449,017,297.47	1,615,186,376.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966,777.82	6,108,940.74
无形资产		385,871,553.83	414,957,251.0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6,721,409.21	16,721,409.21
长期待摊费用		839,368,911.01	639,018,48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359,839.31	176,563,16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97,779,445.49	22,303,130,253.06
资产总计		34,506,414,267.35	30,269,956,129.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0	2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4,110,835.55	-
应付账款		1,456,644,277.84	1,597,839,578.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43,034,262.78	1,133,640,209.03
应付职工薪酬		292,968,969.47	334,507,718.61
应交税费		44,735,221.99	26,955,147.15
其他应付款		7,368,532,115.76	4,018,619,269.05
其中：应付利息		6,444,312.93	2,500,000.00
应付股利		1,236,607.10	1,236,607.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35,246.60	3,340,152.20
其他流动负债		5,339,811,621.47	8,695,473,057.02
流动负债合计		18,406,172,551.46	16,040,375,13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875,152,423.83	2,791,378,879.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317,154.12	2,434,399.0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1,446,830.22	222,103,875.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616,717.55	186,005,080.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70,533,125.72	3,201,922,234.28
负债合计		22,776,705,677.18	19,242,297,365.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76,740,144.00	2,876,730,494.00
其他权益工具		224,023,073.43	224,028,599.5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8,043,669.93	2,107,977,811.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28,593,172.90	1,126,754,962.90
专项储备		278,135.86	278,135.86

盈余公积		1,063,117,989.05	947,076,053.16
未分配利润		4,328,912,405.00	3,744,812,707.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29,708,590.17	11,027,658,76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506,414,267.35	30,269,956,129.69

公司负责人：王文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阳杰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竞斌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348,120,438.95	30,928,624,915.43
其中：营业收入	44	28,348,120,438.95	30,928,624,915.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568,005,665.74	29,343,397,682.22
其中：营业成本	44	23,481,399,695.97	26,135,510,797.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	99,135,229.89	100,671,151.04
销售费用	46	1,596,739,894.29	1,636,830,817.51
管理费用	47	373,437,020.29	391,394,142.56
研发费用	48	718,587,489.73	731,891,609.33
财务费用	49	298,706,335.57	347,099,164.59
其中：利息费用		301,309,835.58	370,362,415.90
利息收入		32,938,556.35	61,931,844.27
加：其他收益	50	120,375,721.78	160,975,659.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	144,778,702.59	212,306,430.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256,470.44	-422,675.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	-39,232,520.44	-12,652,483.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	-173,106,319.22	-53,824,789.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	-13,160,620.24	-770,669.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9,769,737.68	1,891,261,380.55
加：营业外收入	55	29,468,805.57	15,220,375.28

减：营业外支出	56	17,252,055.00	23,893,581.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1,986,488.25	1,882,588,174.79
减：所得税费用	57	294,308,264.45	240,382,067.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7,678,223.80	1,642,206,107.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7,678,223.80	1,642,206,107.0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7,074,272.21	1,439,936,875.0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03,951.59	202,269,232.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96,245.65	110,457,277.7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0,165.00	93,840,79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83,226.18	8,474,408.7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4,174,469.45	1,752,663,384.8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王文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阳杰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竞斌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八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14,025,874,821.80	14,090,490,741.06
减：营业成本	4	11,541,105,915.14	12,223,865,281.39
税金及附加		36,096,453.48	40,051,136.82
销售费用		924,465,849.30	886,691,166.29
管理费用		209,600,845.66	249,791,680.41
研发费用		468,078,444.30	463,175,297.64
财务费用		123,062,472.46	155,287,914.83
其中：利息费用		219,531,964.39	262,923,692.00
利息收入		95,863,570.90	99,170,501.00
加：其他收益		37,499,896.13	38,781,215.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438,275,858.29	214,671,638.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738,365.28	-10,696,888.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41,443.82	-4,609,654.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80,953.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93,165.90	-972,237.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4,192,317.96	319,980,180.04
加：营业外收入		10,058,320.46	5,502,970.93
减：营业外支出		12,066,812.85	11,632,130.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2,183,825.57	313,851,020.62
减：所得税费用		41,764,466.65	4,804,904.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0,419,358.92	309,046,116.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0,419,358.92	309,046,116.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8,210.00	93,009,04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8,210.00	93,009,04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38,210.00	93,009,04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2,257,568.92	402,055,156.1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阳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竞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266,333,470.12	31,784,804,958.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890,857.15	32,064,757.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	300,631,834.64	225,391,00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37,856,161.91	32,042,260,72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01,087,272.34	25,294,446,838.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9,716,179.39	2,144,632,74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7,142,050.35	1,045,827,48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	842,525,761.61	1,014,680,62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40,471,263.69	29,499,587,68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3,697,384,898.22	2,542,673,035.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711,292.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633,340.52	211,454,891.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806,106.96	1,322,483.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	77,056,859.13	12,353,080.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496,306.61	236,841,748.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0,549,752.70	3,947,958,55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	41,639,325.02	335,641,290.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	248,521,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0,710,077.72	4,293,399,84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213,771.11	-4,056,558,099.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39,274.29	210,633,902.7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9,439,274.29	210,633,902.72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80,851,380.39	5,529,748,133.5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700,000,000.00	16,98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	1,175,209,111.62	417,079,27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5,499,766.30	23,139,461,314.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74,241,635.77	18,211,653,280.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0,742,356.96	866,440,549.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863,035.93	24,376,244.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	30,924,715.91	32,987,12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75,908,708.64	19,111,080,95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408,942.34	4,028,380,356.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99,917.48	-12,187,875.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	-113,437,897.75	2,502,307,417.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	5,764,496,194.84	3,262,188,777.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	5,651,058,297.09	5,764,496,194.84

公司负责人：王文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阳杰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竞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14,183,567.42	15,412,259,964.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5,932.4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7,042,455.06	54,925,20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2,351,954.92	15,467,185,165.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36,586,331.50	12,677,020,421.8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0,795,370.36	1,133,941,12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109,163.61	328,751,824.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303,753.26	398,658,20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63,794,618.73	14,538,371,58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8,557,336.19	928,813,58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3,063,593.79	225,368,527.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92,665.83	2,466,520.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156,259.62	227,835,047.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8,305,788.57	1,173,138,111.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169,500.00	674,598,592.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000,94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9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2,468,233.57	1,847,736,70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311,973.95	-1,619,901,65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0	2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700,000,000.00	16,98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957,078.90	65,065,24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6,957,078.90	17,277,065,240.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30,000,000.00	14,211,639,609.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4,945,515.17	636,104,104.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1,383.38	5,427,05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2,926,898.55	14,853,170,77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969,819.65	2,423,894,46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20	4,570.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275,676.79	1,732,810,967.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7,589,479.80	1,554,778,512.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1,865,156.59	3,287,589,479.80

公司负责人：王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阳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竞斌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76,730,494.00			224,028,599.50	1,934,129,189.79		1,136,698,198.95	5,415,361.14	947,076,053.16		7,423,297,781.31	14,547,375,677.85	2,724,603,442.41	17,271,979,120.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76,730,494.00			224,028,599.50	1,934,129,189.79		1,136,698,198.95	5,415,361.14	947,076,053.16		7,423,297,781.31	14,547,375,677.85	2,724,603,442.41	17,271,979,120.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650.00			-5,526.07	21,563,947.05		3,633,391.18	10,008,904.61	116,041,935.89		861,774,420.05	1,013,026,722.71	79,986,865.49	1,093,013,588.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33,391.18				1,457,074,272.21	1,460,707,663.39	83,466,806.06	1,544,174,469.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50.00			-5,526.07	21,563,947.05							21,568,070.98	20,976,461.60	42,544,532.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71,752.04							5,071,752.04	4,367,522.25	9,439,274.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650.00			-5,526.07	65,858.70							69,982.63		69,982.6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566,543.15							16,566,543.15	16,608,939.35	33,175,482.50
4. 其他					-140,206.84							-140,206.84		-140,206.84
(三) 利润分配									116,041,935.89		-595,299,852.16	-479,257,916.27	-25,863,035.93	-505,120,952.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041,935.89		-116,041,935.8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0,277,725.60	-460,277,725.60	-25,863,035.93	-486,140,761.53
3. 其他											-18,980,190.67	-18,980,190.67		-18,980,190.6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008,904.61				10,008,904.61	1,406,633.76	11,415,538.37
1. 本期提取								390,751,990.17				390,751,990.17	19,663,600.35	410,415,590.52
2. 本期使用								-380,743,085.56				-380,743,085.56	-18,256,966.59	-399,000,052.1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76,740,144.00			224,023,073.43	1,955,693,136.84		1,140,331,590.13	15,424,265.75	1,063,117,989.05		8,285,072,201.36	15,560,402,400.56	2,804,590,307.90	18,364,992,708.46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76,730,494.00				1,926,609,476.47		1,036,026,475.18	6,570,073.39	916,171,441.55		6,386,597,007.06		13,148,704,967.65	2,245,511,172.54	15,394,216,14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76,730,494.00				1,926,609,476.47		1,036,026,475.18	6,570,073.39	916,171,441.55		6,386,597,007.06		13,148,704,967.65	2,245,511,172.54	15,394,216,140.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4,028,599.50	7,519,713.32		100,671,723.77	-1,154,712.25	30,904,611.61		1,036,700,774.25		1,398,670,710.20	479,092,269.87	1,877,762,980.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2,315,198.77				1,439,936,875.08		1,542,252,073.85	210,411,311.03	1,752,663,384.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028,599.50	7,519,713.32								231,548,312.82	293,306,980.69	524,855,293.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0,633,902.72	210,633,902.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24,028,599.50									224,028,599.50		224,028,599.5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360,188.95								7,360,188.95	7,378,995.61	14,739,184.56
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75,294,082.36	75,294,082.36
5. 其他					159,524.37								159,524.37		159,524.37
(三) 利润分配									30,904,611.61		-404,879,575.83		-373,974,964.22	-24,376,244.14	-398,351,208.36
1. 提取盈余公积									30,904,611.61		-30,904,611.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3,974,964.22	-373,974,964.22	-24,376,244.1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43,475.00				1,643,47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643,475.00				1,643,475.00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54,712.25					-1,154,712.25	-249,777.71	-1,404,489.96
1. 本期提取								300,615,765.90					300,615,765.90	15,254,401.30	315,870,167.20
2. 本期使用								-301,770,478.15					-301,770,478.15	-15,504,179.01	-317,274,657.1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76,730,494.00			224,028,599.50	1,934,129,189.79		1,136,698,198.95	5,415,361.14	947,076,053.16		7,423,297,781.31		14,547,375,677.85	2,724,603,442.41	17,271,979,120.26

公司负责人：王文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阳杰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竞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76,730,494.00			224,028,599.50	2,107,977,811.23		1,126,754,962.90	278,135.86	947,076,053.16	3,744,812,707.57	11,027,658,76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76,730,494.00			224,028,599.50	2,107,977,811.23		1,126,754,962.90	278,135.86	947,076,053.16	3,744,812,707.57	11,027,658,76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50.00			-5,526.07	65,858.70		1,838,210.00		116,041,935.89	584,099,697.43	702,049,825.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38,210.00			1,160,419,358.92	1,162,257,568.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650.00			-5,526.07	65,858.70						69,982.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650.00			-5,526.07	65,858.70						69,982.6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6,041,935.89	-576,319,661.49	-460,277,72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041,935.89	-116,041,935.8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0,277,725.60	-460,277,725.6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85,944,910.57			185,944,910.57
2. 本期使用								-185,944,910.57			-185,944,910.5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76,740,144.00			224,023,073.43	2,108,043,669.93		1,128,593,172.90	278,135.86	1,063,117,989.05	4,328,912,405.00	11,729,708,590.17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76,730,494.00				2,107,977,811.23		1,035,389,397.90	271,060.92	916,171,441.55	3,839,002,692.26	10,775,542,89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76,730,494.00				2,107,977,811.23		1,035,389,397.90	271,060.92	916,171,441.55	3,839,002,692.26	10,775,542,897.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028,599.50			91,365,565.00	7,074.94	30,904,611.61	-94,189,984.69	252,115,866.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009,040.00			309,046,116.14	402,055,156.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028,599.50							224,028,599.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24,028,599.50							224,028,599.5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904,611.61	-404,879,575.83	-373,974,964.22
1. 提取盈余公积									30,904,611.61	-30,904,611.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3,974,964.22	-373,974,964.2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43,475.00			1,643,47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643,475.00			1,643,475.00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074.94			7,074.94
1. 本期提取								115,984,590.47			115,984,590.47
2. 本期使用								-115,977,515.53			-115,977,515.5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76,730,494.00			224,028,599.50	2,107,977,811.23		1,126,754,962.90	278,135.86	947,076,053.16	3,744,812,707.57	11,027,658,764.22

公司负责人：王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阳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竞斌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商务部商资批[2006]2533号文件批准,于2006年12月31日在有限公司基础上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39。本公司的注册地和总部均位于广东省深圳市。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燃气公用事业,包括城市管道燃气销售及工程施工、石油气零售及批发,光伏产品销售以及新能源发电及其他。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5年4月23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的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6,699,766,693.39元。造成净流动负债的原因主要为本集团的部分资本性支出以利率较低的短期借款支持。考虑到本集团目前的财务状况、未来一年的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和已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额度、控制资本性支出投入时间的能力,以及历史上发行公司债券及银行借款到期续借情况等因素,管理层认为本集团自2024年12月31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能够获取足够的资金以支持本集团的经营需要并偿付到期债务,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持续经营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达到或超过相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总额的10%且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及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余额达到或超过在建工程总额的1%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达到或超过合并

	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的营业收入总额或资产总额达到或超过合并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的 10%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达到或超过合并资产总额的 5%
重要的商誉	单项商誉占商誉总账面价值的 10%(含)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7.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五)“18.3.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四)中“持续经营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的相关披露)。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1.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1.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1.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4)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1.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180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1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七)、11.4.1.2.1),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1.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1.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11.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1.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1.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11.4.1.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1.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6 复合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工具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后续计量时，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划分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继续保留在权益工具。可转换债券到期或转换时不产生损失或收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工具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与权益工具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工具；与负债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的账面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限内进行摊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	国内企业承兑的应收票据
组合 2	承兑人为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的应收票据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票据承兑人明显缺乏还款能力的应收票据预期无法到期承兑而单项评估确定信用损失。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分为三个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合作历史、客户资信情况等。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	城市燃气及其相关业务客户(以下简称“燃气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发电业务客户(以下简称“电力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
组合 3	光伏胶膜业务客户(以下简称“光伏胶膜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以上或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评估信用风险。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除了单项评估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融资外，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款项融资分为一个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承兑人的信用评级。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	承兑人为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的应收票据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融资发生了减值，本集团以单项资产基础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三个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客户的类别、合作期限、历史信用损失情况等。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	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押金及保证金(不包括关联方)
组合 3	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往来款、代垫款等(不包括关联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组合的基础上按照其他应收款的账龄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其他应收款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其他应收款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以上或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评估信用风险。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6.1.1 存货类别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6.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6.1.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1.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光伏胶膜产品，本集团根据库龄、预计未来销售情况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合同资产分为一个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	城市燃气监理工程形成的合同资产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18、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8.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8.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8.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18.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8.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8.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除使用安全生产费购买的固定资产外(附注(五)、34)，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50	5	1.90-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25	0-5	3.80-16.67
石油和化工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50	0-5	1.90-20.00
运输工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30	0-5	3.17-5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0、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燃气设施工程	技术验收合格且具备供气条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综合能源工程	系统集成验收且性能达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其他	专项验收通过且试运行合格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21、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利权及专有技术、商标权以及合同权益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残值率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30-50年，按使用年限确定	-
特许经营权	直线法	5-30年，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确定	-
专有技术	直线法	3-20年，按预计使用年限确定	-
专利权	直线法	3-20年，按预计使用年限确定	-
商标权	直线法	10年，按预计使用年限确定	-
合同权益	直线法	25年，按预计收益年限确定	-
办公系统及其他	直线法	10年，按预计使用年限确定	-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和福利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研发活动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研发场地租赁和维护费用、研究与试验开发所需的差旅、交通和通讯费用等。本集团以项目立项书通过批复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23、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流量表、燃气管道、钢瓶、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其他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6、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7、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8、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均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8.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28.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9、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石油气的零售和批发、电力销售和光伏胶膜的销售。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如销售折扣等)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具体确认标准如下：

(1) 本集团天然气、石油气的零售和批发收入在燃气到达用气合同中客户指定地点且客户已接收或确认使用燃气时确认销售收入。

(2) 本集团为终端用户提供燃气设施工程服务，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服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并按照合同的交易价格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本集团的光伏胶膜销售包括境内销售及境外销售，境内销售在产品运送至销售协议指定的收货地点，由客户收货人员进行到货检验并签收时确认收入；境外销售在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货运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4) 本集团的电力销售包括热力发电及光伏发电销售，在电力输送至售电合同规定的电网时确认销售收入。

(5) 本集团的专有材料、燃气具及其他商品销售，在将商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客户验收且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30、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0.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0.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0.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其次,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相关政府文件明确用于购建、改良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1.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相关政府文件明确用于补偿费用、成本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32.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2.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3、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33.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33.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33.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3.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及其他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33.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33.2.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3.2.2.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2.2.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财资[2022]13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本集团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本集团计提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增加专项储备；实际支出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5.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原则进行了修订完善：明确了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明确了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契约条件时，应当区别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和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澄清了如果企业负债

的交易对手方可以选择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且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单独确认，则相关清偿条款与该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无关；以及明确了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集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7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35.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解释第18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解释第18号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对于上述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自本年度提前执行了该规定。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8号规定，根据收入准则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自本年度提前执行了该规定。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3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及25
增值税	一般计税：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确定	3、6、9及13
增值税	简易计税：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确定	1、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关税	液化石油气或材料的进口采购价	0、4.2、5.9及6.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国大陆设立的主体	15、25
中国香港设立的主体	16.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优惠政策包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等相关规定，本集团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新购置价值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号）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本集团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本集团中国境内子公司的法定税率为25%。2024年12月，本公司再次通过科技部火炬中心高新企业认定，自2024年起将继续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子公司乐山川天燃气输配设备有限公司2024年11月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自2025年起将继续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子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11月再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自2025年起将继续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

收优惠政策,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子公司深圳市海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自2023年起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相关规定,本集团子公司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瑞金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赣州市赣县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龙南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赣州市南康区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上犹县圣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达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和广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相关规定,本集团子公司上海卉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燃利民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九江深港燃气有限公司、庐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石屏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泸西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苍梧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中特检深燃安全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广东卞零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燃技术培训中心、蓝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等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号)相关规定,本集团子公司深圳市海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其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本集团的燃气材料及燃气具销售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管道燃气收入、石油气批发收入、瓶装石油气收入及天然气批发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9%;燃气工程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9%,部分燃气工程收入获得税务局批准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适用征收率为3%;发电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其他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或9%。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43号)相关规定,本集团子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93,308.86	133,215.03
银行存款(注1)		
人民币	5,534,802,044.38	5,711,331,037.51

美元	124,761,656.04	64,332,237.26
港币	3,072,753.53	342,858.11
越南盾	95,453.47	-
其他货币资金(注2)		
人民币	48,706,552.54	60,304,149.00
合计	5,711,531,768.82	5,836,443,496.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8,485,446.54	87,846,160.05

其他说明：

注1：本年末，银行存款中本集团子公司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因涉及诉讼被冻结的资金人民币11,766,919.19元(上年末：人民币11,643,153.07元)。

注2：本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1)本集团子公司乐山川天然气输配设备有限公司质押给银行的应付票据保证金人民币10,450,199.20元(上年末：人民币14,675,530.36元)；(2)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和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人民币37,500,000.00元(上年末：人民币45,628,618.64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031,431.60	103,283,595.86
商业承兑票据	418,785,157.40	719,244,342.14
减：坏账准备	-	4,875,010.13
合计	443,816,589.00	817,652,927.8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末及上年末，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6,818,450.92
商业承兑票据	-	295,787,990.65
合计	-	302,606,441.57

除上述列示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外，本集团部分子公司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4). 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i)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分析如下: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5,031,431.60	-	-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418,785,157.4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末, 本集团认为所持该组合内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2	4,875,010.13	-	4,875,010.13	-	-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及上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251,044,724.88	2,277,340,873.28
1 年以内小计	3,251,044,724.88	2,277,340,873.28
1 至 2 年	332,838,455.73	216,512,400.43
2 至 3 年	151,019,874.46	52,162,076.72
3 年以上	439,831,871.63	409,416,898.36
合计	4,174,734,926.70	2,955,432,248.7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479,420.05	1.16	42,887,120.05	88.46	5,592,300.00	20,479,061.76	0.69	20,479,061.7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26,255,506.65	98.84	168,706,000.37	4.09	3,957,549,506.28	2,934,953,187.03	99.31	152,012,045.97	5.18	2,782,941,141.06
合计	4,174,734,926.70	/	211,593,120.42	/	3,963,141,806.28	2,955,432,248.79	/	172,491,107.73	/	2,782,941,141.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淇县中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8,984,600.00	3,592,300.00	40	债务人还款困难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8,472,936.92	8,472,936.92	100	债务人还款困难
深圳市深燃晟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257,350.85	5,257,350.85	100	债务人还款困难
广州祺晋建设有限公司	3,720,551.63	3,720,551.63	100	债务人还款困难
深圳市斐然智建有限公司	3,517,018.00	3,517,018.00	100	债务人还款困难
其他	18,526,962.65	18,326,962.65	98.92	债务人还款困难
合计	48,479,420.05	42,887,120.05	88.46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1:燃气客户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044,744,702.39	8,620,320.61	0.83
1至3年(含3年)	142,815,800.61	23,178,854.71	16.23
3年以上	59,187,431.80	32,676,003.58	55.21
合计	1,246,747,934.80	64,475,178.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2:电力客户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01,144,120.26	-	-
1至3年(含3年)	338,286,249.13	-	-
3年以上	334,921,300.23	-	-
合计	874,351,669.62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末,本集团应收电力客户款项主要系应收当地电网公司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款计人民币844,099,524.86元(上年末:人民币709,608,500.00元),该电价补贴的回收须视相关政府机构向当地电网公司做出资金分配的情况而定。管理层认为本集团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符合相关要求,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3：光伏胶膜客户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005,155,902.23	104,230,821.47	5.20
1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05,155,902.23	104,230,821.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79,061.76	22,458,843.69	50,785.40	-	-	42,887,120.0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012,045.97	17,795,670.82	927,985.35	173,731.07	-	168,706,000.37
合计	172,491,107.73	40,254,514.51	978,770.75	173,731.07	-	211,593,120.4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3,731.0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	1,355,986,403.65	5,912,536.60	1,361,898,940.25	32.57	12,163,575.12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燃气工程款	6,921,662.35	87,632.84	6,834,029.51	10,045,359.13	245,008.76	9,800,350.37
-------	--------------	-----------	--------------	---------------	------------	--------------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合同资产无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8,167,374.05	683,319,217.83

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承兑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4,704,436.73	-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55,218,745.54	88.71	840,653,279.77	93.84
1至2年	75,872,098.07	7.87	44,130,135.89	4.93
2至3年	24,013,775.77	2.49	5,920,468.46	0.66
3年以上	8,980,868.18	0.93	5,079,466.05	0.57
合计	964,085,487.56	100.00	895,783,350.1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项，因工程建设进度不达预期，该款项尚未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461,899,463.37	47.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天然气采购款	689,821,468.95	753,010,081.46
光伏原材料采购款	87,190,522.21	15,802,568.71
液化石油气采购款	44,308,998.40	16,939,012.05
其他	142,764,498.00	110,031,687.95
合计	964,085,487.56	895,783,350.17

7、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369,482.59	79,035.69
其他应收款	163,071,736.89	103,585,448.05
合计	165,441,219.48	103,664,483.7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20,654,518.94	68,058,790.53
1年以内小计	120,654,518.94	68,058,790.53
1至2年	22,836,805.63	17,319,726.77
2至3年	7,835,152.93	1,601,622.00
3年以上	56,007,636.09	56,035,898.64
合计	207,334,113.59	143,016,037.9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第三方往来及代垫款等	126,154,337.05	73,634,604.41
押金及保证金	66,897,470.41	55,427,993.40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十四、6)	14,282,306.13	13,953,440.13
小计	207,334,113.59	143,016,037.94
减：坏账准备	44,262,376.70	39,430,589.89
合计	163,071,736.89	103,585,448.0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7,129,867.76		32,300,722.13	39,430,589.8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30,390.41		4,201,396.40	4,831,786.8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7,760,258.17		36,502,118.53	44,262,376.7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9,430,589.89	4,831,786.81	-	-	-	44,262,376.70
合计	39,430,589.89	4,831,786.81	-	-	-	44,262,376.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注)	13,953,440.13	6.73	13,953,440.13	100.00	-	13,953,440.13	9.76	13,953,440.13	100.00	-
应收第三方往来及代垫款等	21,145,533.43	10.20	21,145,533.43	100.00	-	16,944,137.03	11.85	16,944,137.03	100.00	-
押金及保证金	1,403,144.97	0.68	1,403,144.97	100.00	-	1,403,144.97	0.98	1,403,144.97	100.00	-
单项小计	36,502,118.53	17.61	36,502,118.53			32,300,722.13	22.59	32,300,722.13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831,995.06	82.39	7,760,258.17	4.54	163,071,736.89	110,715,315.81	77.41	7,129,867.76	6.44	103,585,448.05
合计	207,334,113.59	100.00	44,262,376.70		163,071,736.89	143,016,037.94	100.00	39,430,589.89		103,585,448.05

注：系应收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的借款计人民币 13,953,440.13 元(上年末：人民币 13,953,440.13 元)。由于该公司已处于停业状态，且资不抵债，本集团对应收其借款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广东分公司	往来款	16,812,143.20	1 年以内	8.11	-
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394,052.53	1 年以内	7.42	-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借款	13,953,440.13	3 年以上	6.73	13,953,440.1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南天然气销售中心	往来款	11,387,483.55	1 年以内	5.49	-
金湖广汇燃气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673,450.92	3 年以上	5.15	-
合计		68,220,570.33		32.90	13,953,440.1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将款项归集于其他方并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0,145,117.58	11,449,648.33	588,695,469.25	1,382,708,099.44	29,944,973.76	1,352,763,125.68
在产品	24,628,267.50	65,945.99	24,562,321.51	55,561,137.25	3,724,418.00	51,836,719.25
库存商品	375,216,853.10	8,297,533.90	366,919,319.20	525,401,673.57	22,608,507.31	502,793,166.26
合同履约成本	120,844,092.97	-	120,844,092.97	40,706,579.51	-	40,706,579.51
合计	1,120,834,331.15	19,813,128.22	1,101,021,202.93	2,004,377,489.77	56,277,899.07	1,948,099,590.7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29,944,973.76	15,028,409.61	-	33,523,735.04	11,449,648.33
库存商品	22,608,507.31	7,773,703.98	-	22,084,677.39	8,297,533.90
在产品	3,724,418.00	-	-	3,658,472.01	65,945.99
合计	56,277,899.07	22,802,113.59	-	59,266,884.44	19,813,128.22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履约成本主要系发生在工程项目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工程合同而发生的成本。本年度，合同履约成本摊销计入营业成本的总额为人民币 603,426,824.73 元(上年度：人民币 659,415,471.20 元)。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4,827,000.00	-

10、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68,427,524.33	441,242,641.13
持有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大额存单	171,521,000.00	-
预缴企业所得税	9,438,305.35	33,745,977.72
合计	549,386,829.68	474,988,618.85

11、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关联方借款(附注十四、6)				64,827,000.00		64,827,000.0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64,827,000.00		64,827,000.00	/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泰安昆仑耐特天然气有限公司	10,279,767.43	-	-	-2,837,431.01	36,527.07	-14,653.17	7,464,210.32	-
深圳市互通联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9,049,575.98	-	-	-110,082.18	-	-	8,939,493.80	-
梧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8,260,789.41	-	-	246,726.33	-	-	8,507,515.74	-
湖口天然气有限公司	3,999,719.95	-	-	927,578.26	-	-	4,927,298.21	-
小计	31,589,852.77	-	-	-1,773,208.60	36,527.07	-14,653.17	29,838,518.07	-
二、联营企业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77,144,482.73	-	-	12,918,812.69	-	-7,456,922.17	182,606,373.25	-
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48,171,369.60	-	-	-23,505,757.75	-	-	24,665,611.85	-
深圳中石油国际液化天然气加注有限公司	22,751,627.78	-	-	-3,598,222.25	-	-	19,153,405.53	-
深圳低碳城供电有限公司	24,801,554.24	-	-	475,696.90	-	-	25,277,251.14	-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4,411,698.99	-	-	-5,228,128.16	-190,385.25	-	8,993,185.58	-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26,606,956.12	-	-	-1,473,536.00	13,651.34	-4,513,540.75	20,633,530.71	-
江西天然气都昌有限公司	17,330,857.47	-	-	59,237.42	-	-	17,390,094.89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深圳市前海深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800,000.00	-	-	144,375.90	-	-	9,944,375.90	-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 公司(注)	275,740.59	-	-	-275,740.59	-	-	-	-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 气利用有限公司 (注)	-	-	-	-	-	-	-	-
小计	341,294,287.52	-	-	-20,483,261.84	-176,733.91	-11,970,462.92	308,663,828.85	-
合计	372,884,140.29	-	-	-22,256,470.44	-140,206.84	-11,985,116.09	338,502,346.92	-

注：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及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由于亏损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且出现超额亏损，超额亏损详见附注十、3(6)。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415,860,000.00	-	-	-	-5,335,100.00	-	1,410,524,900.00	155,095,321.76	1,179,652,474.00	-	非交易性的战略股权投资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47,540,000.00	-	-	7,497,700.00	-	-	155,037,700.00	15,693,349.60	150,037,700.00	-	非交易性的战略股权投资
深圳市宝燃盛大加油站有限公司	1,363,636.36	-	-	-	-	-	1,363,636.36	150,000.00	1,263,636.36	-	非交易性的战略股权投资
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4,800.00	-	-	-	-1,397,700.00	-	1,297,100.00		-702,900.00	-	非交易性的战略股权投资
常州利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	-	-	-	-	10,000.00		-	-	非交易性的战略股权投资
合计	1,567,468,436.36	-	-	7,497,700.00	-6,732,800.00	-	1,568,233,336.36	170,938,671.36	1,330,953,810.36	-702,900.00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208,626,512.88	16,702,473,027.1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8,208,626,512.88	16,702,473,027.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石油和化工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12,263,794.24	3,306,297,058.51	15,227,319,576.58	1,056,551,335.98	24,102,431,765.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7,968,224.89	28,745,558.21	18,255,893.61	8,594,430.67	73,564,107.38
(2) 在建工程转入	462,708,274.11	1,112,517,248.51	753,180,203.76	44,422,766.60	2,372,828,492.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36,149,595.82	49,523,340.02	20,840,957.60	22,116,695.95	128,630,589.39
4. 期末余额	4,956,790,697.42	4,398,036,525.21	15,977,914,716.35	1,087,451,837.30	26,420,193,776.2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86,717,835.69	1,425,865,088.01	4,404,284,620.00	41,134,182.00	7,358,001,725.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36,223,706.20	270,951,893.40	339,185,068.69	38,273,753.36	884,634,421.6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2,634,829.19	24,942,990.84	20,161,556.16	20,704,487.05	88,443,863.24
4. 期末余额	1,700,306,712.70	1,671,873,990.57	4,723,308,132.53	58,703,448.31	8,154,192,284.11
三、减值准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1. 期初余额	2,811,708.84	20,619,403.11	18,518,602.34	7,298.18	41,957,012.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0,793,902.17			20,793,902.1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696,533.91	679,401.44		5,375,935.35
4. 期末余额	2,811,708.84	36,716,771.37	17,839,200.90	7,298.18	57,374,979.2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53,672,275.88	2,689,445,763.27	11,236,767,382.92	1,028,741,090.81	18,208,626,512.88
2. 期初账面价值	3,022,734,249.71	1,859,812,567.39	10,804,516,354.24	1,015,409,855.80	16,702,473,027.1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9,509,766.65	正在办理之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末，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861,324,388.69 元(上年末：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79,032,373.30 元。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5、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982,122,785.08	4,690,134,734.67
工程物资	60,229,424.13	67,609,827.07
合计	5,042,352,209.21	4,757,744,561.7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燃气设施工程	3,714,332,147.23		3,714,332,147.23	3,114,580,423.10		3,114,580,423.10
综合能源工程	1,062,253,548.24		1,062,253,548.24	1,451,100,054.39		1,451,100,054.39
其他	256,388,049.25	50,850,959.64	205,537,089.61	124,454,257.18		124,454,257.18
合计	5,032,973,744.72	50,850,959.64	4,982,122,785.08	4,690,134,734.67		4,690,134,734.6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燃气热电联产改扩建项目	2,281,000,000.00	948,350,825.56	710,591,288.99	1,090,196,764.02	568,745,350.53	73.58	73.58	23,286,931.19	13,445,148.40	2.60	银行借款、自筹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	3,742,780,000.00	133,128,986.86	312,583,588.62		445,712,575.48	15.47	15.47	90,012,516.28	67,667,851.97	2.30	发行可转债、自筹
赣州大余工业园综合能源项目	170,662,600.00	75,589,016.18	52,947,945.11		128,536,961.29	75.32	75.32	1,942,155.12	1,837,353.51	2.61	银行借款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大铲岛天然气门站项目	75,000,000.00	60,888,232.48			60,888,232.48	81.00	40.00	-	-	-	自筹
涟水县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项目	98,780,000.00	36,398,784.34	22,612,233.12		59,011,017.46	60.34	99.00	1,693,553.15	1,691,629.50	2.84	银行借款、自筹
慈溪公司天然气合建站项目	91,523,100.00	42,839,353.81	15,317,114.61		58,156,468.42	63.54	80.00	-	-	-	自筹
合计	6,459,745,700.00	1,297,195,199.23	1,114,052,170.45	1,090,196,764.02	1,321,050,605.66	/	/	116,935,155.74	84,641,983.38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清水河智慧燃气产业基地项目	-	50,850,959.64	-	50,850,959.64	

因外部形势和市场变化，为有效控制风险，经2024年8月27日董事会审议批准，本集团终止清水河智慧燃气产业基地项目（以前称“清水河智慧燃气总部项目”）。截至本年末，相关在建工程已投入款项计人民币78,189,370.05元，计提减值准备计人民币50,850,959.64元。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清水河智慧燃气产业基地项目	78,189,370.05	27,338,410.41	50,850,959.64	市场法及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	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	计量日的可能交易价格，该价格为一般商业考虑下正常交易价格
合计	78,189,370.05	27,338,410.41	50,850,959.64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在扣除专项借款的利息收入后的金额为人民币 85,045,460.85 元(上年度：人民币 39,071,500.99 元)，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资本化年利率为 2.32%(上年度：2.05%)。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60,229,424.13		60,229,424.13	67,609,827.07		67,609,827.07

16、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0,299,485.42	57,551,723.36	1,282,583.52	209,133,792.30
2. 本期增加金额	47,829,902.86	3,993,955.83	107,790.82	51,931,649.51
本期增加	47,829,902.86	3,993,955.83	107,790.82	51,931,649.51
3. 本期减少金额	66,185,423.29	1,860,370.66	592,440.07	68,638,234.02
本期减少	66,185,423.29	1,860,370.66	592,440.07	68,638,234.02
4. 期末余额	131,943,964.99	59,685,308.53	797,934.27	192,427,207.7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1,788,365.05	11,022,792.90	975,228.98	83,786,386.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4,230,966.75	3,706,729.23	167,959.30	38,105,655.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50,531,044.73	1,860,370.66	466,700.88	52,858,116.27
4. 期末余额	55,488,287.07	12,869,151.47	676,487.40	69,033,925.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6,455,677.92	46,816,157.06	121,446.87	123,393,281.85
2. 期初账面价值	78,511,120.37	46,528,930.46	307,354.54	125,347,405.3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专有技术	专利权及商标权	合同权益	办公系统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56,813,127.95	677,257,101.78	278,180,563.29	86,446,615.52	688,403,900.00	570,069,727.79	3,457,171,036.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2) 购置	2,793,600.00	-	-	-	-	13,508,480.71	16,302,080.71
(3) 在建工程转入	63,751,920.70	-	-	-	-	31,369,400.41	95,121,321.1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减少/报废	298,090,544.15	-	-	-	-	38,866,627.04	336,957,171.19
4. 期末余额	925,268,104.50	677,257,101.78	278,180,563.29	86,446,615.52	688,403,900.00	576,080,981.87	3,231,637,266.9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9,023,208.04	127,891,748.62	100,260,729.32	22,800,651.64	84,299,825.14	362,535,513.17	996,811,675.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4,549,593.95	34,653,783.85	25,756,938.33	9,959,548.92	40,559,213.06	65,807,584.61	201,286,662.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31,514,834.36	-	-	-	-	38,570,116.21	70,084,950.57
4. 期末余额	292,057,967.63	162,545,532.47	126,017,667.65	32,760,200.56	124,859,038.20	389,772,981.57	1,128,013,388.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10,972.44	110,972.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0,972.44	110,972.4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33,210,136.87	514,711,569.31	152,162,895.64	53,686,414.96	563,544,861.80	186,197,027.86	2,103,512,906.44
2. 期初账面价值	857,789,919.91	549,365,353.16	177,919,833.97	63,645,963.88	604,104,074.86	207,423,242.18	2,460,248,387.96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2,117,983.19	正在办理中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城市燃气分部				
GHGasSupplyLimited	645,654,527.72	-	-	645,654,527.72
慈溪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49,942,529.87	-	-	349,942,529.87
东方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83,287,822.00	-	-	283,287,822.00
长阳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曾用名“长阳华瑞天然气有限公司”)	162,305,193.61	-	-	162,305,193.61
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0,142,471.43	-	-	80,142,471.43
武冈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69,647,900.00	-	-	69,647,900.00
邵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61,307,485.12	-	-	61,307,485.12
南昌深冉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57,035,341.77	-	-	57,035,341.77
临沧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47,303,049.55	-	-	47,303,049.55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42,823,427.58	-	-	42,823,427.58
赣州市南康区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1,730,291.14	-	-	41,730,291.14
石林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38,735,543.18	-	-	38,735,543.18
顺平县聚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7,903,156.20	-	-	37,903,156.20
石屏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18,723,402.60	-	-	18,723,402.60
其他	295,135,501.67	-	-	295,135,501.67
燃气资源分部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公司”)	74,662,010.31	-	-	74,662,010.31
综合能源分部				
斯威克(注1)	894,618,924.52	-	-	894,618,924.52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48,645.53	-	-	24,048,645.53
芮城县宝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6,451,397.56	-	-	46,451,397.56
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光新能源”)(注2)	28,431,794.95	-	-	28,431,794.95
江苏新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964,599.98	-	-	22,964,599.98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14,434,134.25	-	-	14,434,134.25
深圳市海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485,261.21	-	-	20,485,261.21
其他	3,430,494.64	-	-	3,430,494.64
智慧服务分部				

乐山川天然气输配设备有限公司	63,219,083.04	-	-	63,219,083.04
合计	3,424,423,989.43	-	-	3,424,423,989.43

注1：本年度，本集团聘请外部评估师协助对综合能源分部中斯威克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比较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后，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计人民币 5,577,274,013.10 元，计提减值准备计人民币 50,384,924.79 元，发生减值的原因主要系斯威克业绩不及预期。

注2：本年度，本集团在对综合能源分部中神光新能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比较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后，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计人民币 195,945,313.19 元，计提减值准备计人民币 28,431,794.95 元，发生减值的原因主要系神光新能源业绩不及预期。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武冈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4,994,110.51	-	-	24,994,110.51
石屏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7,917,298.94	-	-	7,917,298.94
石林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5,238,953.94	-	-	5,238,953.94
弥勒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9,674,836.12	-	-	9,674,836.12
斯威克	-	50,384,924.79	-	50,384,924.79
神光新能源	-	28,431,794.95	-	28,431,794.95
合计	47,825,199.51	78,816,719.74	-	126,641,919.2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所有商誉已于购买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本年度商誉分摊未发生变化。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斯威克	2,869,696,938.41	2,819,312,013.62	50,384,924.79	2025年至2029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11%~15%；预测期利润率：5%~10%	行业研究报告、在手订单利润水平及自身历史水平	增长率：2%；利润率：10%；折现率：11.70%	长期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预测；行业水平；无风险利率水平
GH Gas Supply Limited	1,187,671,317.94	1,266,859,520.19	-	2025年至2029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1%~2%；预测期利润率：27%~34%	行业研究报告及自身历史水平	增长率：1%；利润率：27%；折现率：11.33%	长期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预测；行业水平；无风险利率水平
慈溪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850,312,441.34	903,800,455.80	-	2025年至2029年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2%~8%；预测期利润率：10%~15%	行业研究报告及自身历史水平	增长率：1%；利润率：14%；折现率：11.33%	长期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预测；行业水平；无风险利率水平
合计	4,907,680,697.69	4,989,971,989.61	50,384,924.79	/	/	/	/	/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流量表	324,114,290.62	163,248,570.34	50,715,935.52	436,646,925.44
燃气管道	299,216,171.18	213,186,844.22	70,594,271.81	441,808,743.59
钢瓶	39,162,679.49	1,471,347.01	10,088,765.71	30,545,260.79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9,607,712.83	1,238,501.51	3,092,809.06	17,753,405.28
其他	76,654,098.82	22,568,032.19	13,154,562.00	86,067,569.01
合计	758,754,952.94	401,713,295.27	147,646,344.10	1,012,821,904.11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147,891,356.43	31,778,166.58	135,165,888.69	28,303,588.39
合同负债	514,515,392.55	85,937,422.55	531,415,392.55	90,162,422.55
政府补助	114,265,083.95	25,836,829.64	165,369,970.89	35,548,424.64
坏账准备	215,779,772.35	35,639,765.97	200,357,291.42	35,652,419.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465,672.40	3,745,500.59	11,740,123.20	2,285,435.15
存货跌价准备	18,906,201.86	4,140,299.83	45,290,769.98	8,243,394.36
职工教育经费	6,543,303.73	1,142,590.81	-	-
可抵扣亏损	239,437,389.46	43,010,416.90	241,672,849.47	36,250,927.42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75,509,109.00	18,877,277.25	-	-
合计	1,357,313,281.73	250,108,270.12	1,331,012,286.20	236,446,611.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330,250,910.36	199,537,636.55	1,329,486,010.36	199,618,745.1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	991,485,852.54	247,871,463.14	1,087,905,231.19	271,976,307.80
使用权资产	123,393,281.85	28,426,164.79	119,573,574.33	26,879,366.86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6,891,655.84	1,033,748.38	9,292,601.00	1,393,890.15
合计	2,452,021,700.59	476,869,012.86	2,546,257,416.88	499,868,310.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16,786.23	204,691,483.89	40,003,422.38	196,443,18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416,786.23	431,452,226.63	40,003,422.38	459,864,887.6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2,729,581.12	94,837,486.31
可抵扣亏损	310,129,706.51	377,386,261.64
合计	382,859,287.63	472,223,747.9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25年	2,316,638.60	3,113,601.66
2026年	27,036,305.04	27,036,305.04
2027年	29,751,684.53	145,756,412.99
2028年	26,244,926.22	201,479,941.95
2029年	224,780,152.12	-
合计	310,129,706.51	377,386,261.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施工及安装预付款	208,973,366.49	329,414,751.32
预付设备采购款	1,896,781.91	3,107,345.31
土地及房屋预付款	1,800,473.00	1,898,373.00
合计	212,670,621.40	334,420,469.63

2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0,473,471.73	60,473,471.73	冻结	冻结资金、保证金	71,947,302.07	71,947,302.07	冻结	账户冻结资金、保证金
应收票据	302,606,441.57	302,606,441.57	质押	已贴现或已背书但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06,548,703.48	306,548,703.48	质押	已贴现或已背书但尚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08,245,709.63	508,245,709.63	质押	借款质押物	348,961,344.44	348,961,344.44	质押	借款质押物
固定资产	914,411,029.02	861,324,388.69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物	902,857,787.09	879,032,373.30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物
合计	1,785,736,651.95	1,732,650,011.62	/	/	1,630,315,137.08	1,606,489,723.29	/	/

2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注1)	3,872,148,570.18	2,619,739,253.82
质押借款(注2)	1,175,209,111.62	327,270,470.01
保证借款(注3)	-	2,700,000.00
应付利息	8,347,732.16	2,215,169.96
合计	5,055,705,413.96	2,951,924,893.7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本年末信用借款中包含了本集团与银行达成的供应商融资安排协议款项计人民币174,791,520.00元。根据该协议，银行先按供应商提供的折扣在原应付账款到期日前向供应商支付本集团应支付的货款，而本集团不再负有对供应商的支付义务。本集团在银行支付相关款项之后的171天至184天与银行结算，利息为2.00%至2.05%。该安排延后了原应付账款的到期日，所附利率与本集团同期短期借款利率一致。考虑到上述安排的性质和实质，本集团将该安排下应付银行的款项列报于短期借款，支付给银行的款项在现金流量表中分类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银行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作为非现金交易。

注2：本年末，质押借款包括本集团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计人民币102,515,604.95元(上年末：人民币173,270,470.01元)确认为短期借款；本集团之子公司将集团内部往来开出的票据进行贴现，取得的现金计人民币1,072,693,506.67元(上年末：人民币零元)确认为短期借款，以及以燃气供应收益权质押担保取得的短期借款计零(上年末：人民币154,000,000.00元)。

注3：由深圳市海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末和上年末，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短期借款。本年末，利率区间为1.20%至2.90%(上年末：1.35%至4.10%)。

24、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商业承兑汇票	38,681,133.24	40,165,502.96
银行承兑汇票	-	40,381,021.09
合计	38,681,133.24	80,546,524.05

本集团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施工及安装款	2,696,586,821.92	2,858,798,995.20
材料、设备采购款	1,510,708,372.19	1,423,061,263.08
天然气采购款	136,143,661.25	210,653,118.19
液化石油气采购款	33,140,642.30	9,072,604.93
其他	33,470,920.98	80,281,891.41
合计	4,410,050,418.64	4,581,867,872.81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工程施工及安装款	333,675,585.49	系因工程正在施工或已完成但尚未结算
合计	333,675,585.4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气工程及材料款	1,211,031,282.26	1,686,090,261.72
管道天然气款	797,247,233.29	721,476,133.46
燃气批发款	36,903,094.35	43,192,233.56
光伏胶膜	45,610,075.23	107,744,852.96
其他	318,631,310.48	128,229,486.26
合计	2,409,422,995.61	2,686,732,967.9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初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金额为人民币 1,655,441,231.85 元已于本年度确认为收入。本年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预计人民币 1,843,884,347.32 元将于 2025 年度确认为收入，人民币 379,113,242.23 元将于 2026 年度确认为收入，人民币 186,425,406.06 元将于 2027 年度及之后确认为收入。

2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47,552,571.28	2,054,783,639.97	2,103,993,288.78	498,342,922.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227,891.34	228,977,545.97	224,850,147.52	40,355,289.79
三、辞退福利	-	21,091,700.33	21,091,700.33	-
合计	583,780,462.62	2,304,852,886.27	2,349,935,136.63	538,698,212.2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4,412,787.15	1,721,181,782.55	1,743,988,871.51	441,605,698.19
二、职工福利费	324,645.61	84,153,273.42	83,664,118.22	813,800.81
三、社会保险费	-267,070.84	65,833,012.86	65,591,548.82	-25,606.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6,349.07	53,763,678.65	53,369,493.15	-132,163.57
工伤保险费	35,631.81	7,186,666.45	7,281,374.81	-59,076.55
生育保险费	223,646.42	4,882,667.76	4,940,680.86	165,633.32
四、住房公积金	-93,924.57	141,141,624.86	141,600,805.14	-553,104.8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411,051.85	18,557,077.59	44,999,340.27	56,968,789.17
六、非货币性福利	-347,518.06	12,331,554.62	12,462,927.60	-478,891.04
七、其他	112,600.14	11,585,314.07	11,685,677.22	12,236.99
合计	547,552,571.28	2,054,783,639.97	2,103,993,288.78	498,342,922.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2,961.79	165,337,775.75	164,751,143.51	133,670.45
2、失业保险费	-78,541.16	7,818,861.63	7,661,347.80	78,972.67
3、企业年金缴费	36,759,394.29	55,820,908.59	52,437,656.21	40,142,646.67
合计	36,227,891.34	228,977,545.97	224,850,147.52	40,355,289.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系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建立的年金制度。企业年金计提比例为参加企业年金计划员工当年工资总额的5%，并视经营效益与员工考核情况调整，缴纳比例最高不超过参加企业年金计划员工当年工资总额的8%。

(4) 应付辞退福利

本年度，本集团因解除劳动关系所发生的其他辞退福利为人民币 21,091,700.33 元(上年度：人民币 7,923,532.89 元)。

2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95,040,038.84	109,333,348.99
增值税	51,576,514.03	69,706,443.56
个人所得税	9,871,084.89	7,552,587.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89,232.39	2,855,638.05
教育费附加	2,469,980.10	2,129,755.77
其他	15,100,453.29	5,725,135.20
合计	277,247,303.54	197,302,908.97

29、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0,564,359.46	2,500,000.00
应付股利	6,683,448.59	39,312,031.46
其他应付款	1,172,027,090.01	1,111,242,588.86
合计	1,189,274,898.06	1,153,054,620.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	4,999,868.48	2,500,000.0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120,050.36	-
中期票据利息	1,444,440.62	-
合计	10,564,359.46	2,500,000.00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683,448.59	39,312,031.46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收购款(注1)	417,007,564.26	458,646,889.28
应付代垫款项	257,386,697.26	194,618,781.00
应付设备采购及工程款	152,389,737.15	171,728,442.79
押金及保证金	107,503,212.03	115,448,520.55
用户燃气保险费	30,831,442.29	28,247,628.47
党组织工作经费	24,845,444.78	27,270,773.89
应付东方日升集团借款(注2)	15,925,656.98	15,925,656.98
气表更换及检测费	4,809,364.53	4,321,048.59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十四、6)	1,776,223.11	332,876.97
其他	159,551,747.62	94,701,970.34
合计	1,172,027,090.01	1,111,242,588.86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主要系2021年本集团自东方日升集团收购四家光伏公司100%股权尚未支付的对价人民币300,403,228.15元。

注2：系2021年本集团子公司芮城县宝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等四家光伏公司自东方日升集团的借款。

30、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6,861,629.10	141,390,087.8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469,545.77	40,978,659.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8,649,036.82
合计	180,331,174.87	211,017,783.84

31、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	5,242,044,139.34	8,589,622,968.02
待转销项税额	266,473,474.56	251,832,650.72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对应的应付款项	200,090,836.62	133,278,233.47
合计	5,708,608,450.52	8,974,733,852.21

短期融资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00.00	2.20	2023年6月1日	270天	1,000,000,000.00	1,012,833,333.33	-	3,396,174.87	-	1,016,229,508.20	-	否
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39	2023年4月19日	268天	1,500,000,000.00	1,525,078,630.14	-	1,172,189.53	-	1,526,250,819.67	-	否
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17	2023年5月31日	268天	1,000,000,000.00	1,012,717,785.38	-	3,171,832.10	-	1,015,889,617.48	-	否
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21	2023年7月3日	270天	1,000,000,000.00	1,010,964,223.73	-	5,339,054.94	-	1,016,303,278.67	-	否
2023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21	2023年8月10日	270天	1,000,000,000.00	1,008,638,173.52	-	7,665,105.17	-	1,016,303,278.69	-	否
2023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26	2023年9月6日	270天	1,500,000,000.00	1,510,889,794.52	-	14,118,402.20	-	1,525,008,196.72	-	否
2023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41	2023年10月7日	180天	1,500,000,000.00	1,508,501,027.40	-	9,277,661.13	-	1,517,778,688.53	-	否
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31	2024年1月9日	254天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8,015,573.77	-	508,015,573.77	-	否
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17	2024年2月7日	270天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24,012,295.08	-	1,524,012,295.08	-	否
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00	2.18	2024年3月20日	270天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24,189,041.10	-	1,524,189,041.10	-	否
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09	2024年3月21日	270天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15,460,273.97	-	1,015,460,273.97	-	否
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1.85	2024年4月19日	270天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19,182,377.05	-	-	1,519,182,377.05	否
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1.79	2024年5月24日	270天	1,200,000,000.00	-	1,200,000,000.00	12,823,442.62	-	-	1,212,823,442.62	否
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10	2024年8月29日	267天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7,172,131.15	-	-	1,007,172,131.15	否
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1.97	2024年11月26日	269天	1,5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2,866,188.52	-	-	1,502,866,188.52	否
合计	/	/	/	/	18,200,000,000.00	8,589,622,968.02	9,700,000,000.00	157,861,743.20	-	13,205,440,571.88	5,242,044,139.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注1)	529,626,784.78	581,353,541.75
信用借款	975,036,680.21	451,092,035.64
质押借款(注2)	788,595,211.01	955,095,562.3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	-22,779,646.66	-59,398,342.15
信用借款	-99,070,661.61	-66,979,508.22
质押借款	-15,011,320.83	-15,012,237.50
合计	2,156,397,046.90	1,846,151,051.8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本年末，抵押借款系由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物，具体抵押物金额详见附注七、14。

注 2：本年末，质押借款中包括以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高埗电厂的电费收款权作为质押物取得的借款计人民币 788,595,211.01 元(上年末：人民币 472,727,761.35 元)；以本集团子公司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和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取得的借款为零(上年末：人民币 482,367,801.00 元)。

(2) 本年末和上年末，本集团不存在逾期长期借款。本年末，利率区间为 1.79%至 5.10%(上年末：2.69%至 5.05%)。

33、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2,875,152,423.83	2,791,378,879.48
中期票据	1,000,000,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合计	3,875,152,423.83	2,791,378,879.48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	第一年票面利率为0.20%，之后在剩余年限内逐年递增至2.00%。	2023年8月2日	6年	3,000,000,000.00	2,791,378,879.48	-	4,999,868.48	83,847,544.35	74,000.00	2,880,152,292.31	否
中期票据	100.00	2.00	2024年12月2日	3年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1,444,440.62	-	-	1,001,444,440.62	否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	-	6,444,309.10	
合计	/	/	/	/	4,000,000,000.00	2,791,378,879.48	1,000,000,000.00	6,444,309.10	83,847,544.35	74,000.00	3,875,152,423.83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54号文同意，本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即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9年7月26日，第一年票面利率为0.20%，之后在剩余年限内逐年递增至2.00%。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转股期”）内，即自2024年2月2日至2029年7月26日，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最后2个计息年度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不含70%），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7.7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在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出现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公司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转债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负债部分	权益部分 (附注七、38)	合计
本年年初余额	2,791,378,879.48	224,028,599.50	3,015,407,478.98
本年计提利息金额	4,999,868.48	-	4,999,868.48
本年转股金额	74,000.00	5,526.07	79,526.07
本年摊销(注)	83,847,544.35		83,847,544.35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999,868.48	-	4,999,868.48
本年年末余额	2,875,152,423.83	224,023,073.43	3,099,175,497.26

注：本年摊销金额为可转债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调整金额。

(4) 中期票据的说明

2022年12月9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2023年6月26日，本公司于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中期票据。2024年12月2日，本公司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票据期限3年，票面利率2.00%，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47,891,356.43	135,165,888.7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469,545.77	40,978,659.15
合计	104,421,810.66	94,187,229.55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类质量保证金	6,082,433.71	-

36、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385,380,482.74	120,652,990.40	31,712,143.48	474,321,329.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增加的递延收益均为新增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一。

37、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76,730,494.00				9,650.00	9,650.00	2,876,740,144.00

38、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转债	224,023,073.43	224,028,599.5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24,132,003.93	65,858.70	-	1,924,197,862.63
其他资本公积（注）	9,997,185.86	21,498,088.35	-	31,495,274.21
合计	1,934,129,189.79	21,563,947.05	-	1,955,693,136.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资本公积本年减少主要系本集团之子公司斯威克于本年取消股份支付计划，在本年对剩余股份支付作加速行权处理，计算当期股份支付费用计人民币 33,175,482.50 元（上年度：人民币 14,739,184.56 元），相应确认资本公积人民币 16,566,543.15 元（上年度：人民币 7,360,188.95 元）。

40、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8,223,790.18	764,900.00	-	-	114,735.00	650,165.00	-	1,128,873,955.18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28,223,790.18	764,900.00	-	-	114,735.00	650,165.00	-	1,128,873,955.1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74,408.77	5,846,080.65	-	-	-	2,983,226.18	2,862,854.47	11,457,634.9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74,408.77	5,846,080.65	-	-	-	2,983,226.18	2,862,854.47	11,457,634.9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36,698,198.95	6,610,980.65	-	-	114,735.00	3,633,391.18	2,862,854.47	1,140,331,590.13

41、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415,361.14	390,751,990.17	380,743,085.56	15,424,265.75
合计	5,415,361.14	390,751,990.17	380,743,085.56	15,424,265.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集团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安全生产费金额，并逐月平均计提。

42、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47,076,053.16	116,041,935.89	1,063,117,989.05
合计	947,076,053.16	116,041,935.89	1,063,117,989.0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本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16,041,935.89元(上年度：人民币30,904,611.61元)。

43、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423,297,781.31	6,386,597,007.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423,297,781.31	6,386,597,007.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7,074,272.21	1,439,936,875.08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1,643,475.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041,935.89	30,904,611.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460,277,725.60	373,974,964.22
其他	18,980,190.6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85,072,201.36	7,423,297,781.31

注：经本公司2024年4月25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本年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人民币1.6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460,277,725.60元。

4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318,519,711.90	23,462,889,955.17	30,900,751,305.97	26,120,400,720.73
其他业务	29,600,727.05	18,509,740.80	27,873,609.46	15,110,076.46
合计	28,348,120,438.95	23,481,399,695.97	30,928,624,915.43	26,135,510,797.1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城市燃气				
管道燃气	15,732,890,134.14	13,462,842,921.95	15,583,569,664.28	13,941,353,237.23
燃气工程及其他	1,724,688,603.64	928,305,005.37	2,127,110,767.24	982,061,448.25
小计	17,457,578,737.78	14,391,147,927.32	17,710,680,431.52	14,923,414,685.48
燃气资源				
天然气批发及其他	2,522,000,140.46	2,228,814,801.88	2,156,099,587.96	2,047,019,744.12
石油气批发	1,451,953,123.21	1,467,697,315.50	1,972,063,895.00	1,918,571,167.45
小计	3,973,953,263.67	3,696,512,117.38	4,128,163,482.96	3,965,590,911.57
综合能源				
发电业务	1,235,019,225.55	981,366,848.95	1,049,951,208.54	861,647,862.19
光伏胶膜	3,790,523,539.05	3,555,941,659.95	5,835,434,993.13	5,271,472,589.90
小计	5,025,542,764.60	4,537,308,508.90	6,885,386,201.67	6,133,120,452.09
智慧服务				
商品销售及其他	1,861,444,945.85	837,921,401.57	2,176,521,189.82	1,098,274,671.59
合计	28,318,519,711.90	23,462,889,955.17	30,900,751,305.97	26,120,400,720.73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分解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收入及其他	29,600,727.05	18,509,740.80	27,873,609.46	15,110,076.46

本集团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解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刻确认	27,073,702,447.23	29,288,691,298.78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注)	1,244,817,264.67	1,612,060,007.19
其他业务收入		
租赁收入	29,600,727.05	27,873,609.46
合计	28,348,120,438.95	30,928,624,915.43

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的收入主要系工程施工项目收入。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末，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2,409,422,995.61元，将于2025年至2027年预计确认的收入金额详见附注(七)、26。

45、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44,803.17	24,769,192.04
教育费附加	16,171,702.96	18,934,573.37
房产税	20,790,588.05	19,728,958.42
土地使用税	7,063,147.57	5,975,749.99
其他	33,764,988.14	31,262,677.22
合计	99,135,229.89	100,671,151.04

46、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13,949,239.36	956,769,598.84
折旧费	96,910,162.24	106,084,776.80
无形资产摊销	80,607,442.47	89,548,052.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049,429.94	87,108,988.30
咨询顾问费	46,844,271.52	45,853,075.07
运维修理费	42,284,069.92	43,044,174.7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644,210.80	42,635,296.87
消防安全费	50,283,755.01	36,022,961.56
通讯费	28,133,565.41	19,195,759.16
业务费	18,089,339.09	18,972,371.63
水电费	14,518,560.42	14,298,313.12
差旅费	14,564,779.56	13,497,461.78
销售服务费	6,894,897.22	13,483,279.97
短期租赁费	24,392,522.38	13,367,870.57
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10,144,153.25	10,139,996.90
广告宣传费	12,957,886.96	9,918,378.12
低值易耗品	8,657,930.85	9,669,196.31
其他	110,813,677.89	107,221,265.58
合计	1,596,739,894.29	1,636,830,817.51

47、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6,172,129.09	236,786,931.37
无形资产摊销	40,889,621.82	40,233,897.87
咨询顾问费	25,936,938.68	22,303,109.25

折旧费	19,118,403.25	17,602,436.32
差旅费	7,862,021.59	6,390,476.68
环保安全费	6,409,461.87	8,962,303.23
文化建设费	4,948,455.18	7,986,484.04
水电费	4,814,665.67	4,147,239.29
业务费	3,363,373.60	4,522,231.97
修理费	2,015,403.76	3,048,688.17
股份支付费用	33,175,482.50	14,739,184.56
其他	28,731,063.28	24,671,159.81
合计	373,437,020.29	391,394,142.56

48、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8,689,739.97	272,595,560.00
原材料耗用	365,676,748.46	399,474,494.50
折旧费	64,858,000.32	54,014,540.94
无形资产摊销	14,105,574.26	2,079,610.51
其他	5,257,426.72	3,727,403.38
合计	718,587,489.73	731,891,609.33

49、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及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409,408,942.22	418,734,653.54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007,765.26	6,016,470.73
减：资本化利息支出	113,106,871.90	54,388,708.37
利息费用小计	301,309,835.58	370,362,415.90
减：利息收入(注)	32,938,556.35	61,931,844.27
加：汇兑损益	19,729,862.09	19,405,593.96
加：其他	10,605,194.25	19,262,999.00
合计	298,706,335.57	347,099,164.59

其他说明：

注：本年度已扣除在资本化借款费用中抵减的专项借款利息收入计人民币 28,061,411.05 元(上年度：人民币 15,317,207.38 元)。

50、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附注(七)、36)	31,712,143.48	78,658,285.1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3,807,651.98	54,312,914.64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24,855,926.32	28,004,460.12
合计	120,375,721.78	160,975,659.89

5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22,256,470.44	-422,675.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70,938,671.36	212,065,728.74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损失)	56,859.13	663,377.72
其他	-3,960,357.46	-
合计	144,778,702.59	212,306,430.99

52、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利得	4,875,010.13	15,351,778.78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39,275,743.76	-24,959,552.93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4,831,786.81	-3,044,709.63
合计	-39,232,520.44	-12,652,483.78

53、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22,802,113.59	-42,013,306.06
合同资产减值利得	157,375.92	215,684.5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793,902.17	-2,352,332.3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0,850,959.64	-
商誉减值损失	-78,816,719.74	-9,674,836.12
合计	-173,106,319.22	-53,824,789.94

54、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6,704,934.33	-972,237.77	16,704,934.33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9,865,554.57	-	-29,865,554.57
其他	-	201,567.95	-
合计	-13,160,620.24	-770,669.82	-13,160,620.24

55、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收入	7,052,100.49	5,453,983.92	7,052,100.49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9,004,909.12	-	9,004,909.12
其他	13,411,795.96	9,766,391.36	13,411,795.96
合计	29,468,805.57	15,220,375.28	29,468,805.57

56、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6,687.16	4,000,474.00	96,687.16
其他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	2,964,368.52	-
罚款支出	2,615,616.19	161,043.00	2,615,616.19
违约金赔款支出	2,777,675.41	1,430,583.83	2,777,675.41
捐赠支出	1,605,000.00	2,200,000.00	1,605,000.00
其他	10,157,076.24	13,137,111.69	10,157,076.24
合计	17,252,055.00	23,893,581.04	17,252,055.00

5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0,969,220.09	296,840,750.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660,955.64	-56,458,683.15
合计	294,308,264.45	240,382,067.7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31,986,488.25
按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457,996,622.06
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141,183,216.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27,839.58
非应纳税收入的影响	-22,765,519.62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07,424.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580,253.2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605,584.27
其他	5,955,461.61

所得税费用	294,308,264.45
-------	----------------

5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184,460,642.38	148,238,788.18
收到银行利息收入	32,938,556.35	61,931,844.27
收到退还的保证金	53,763,830.34	-
收到的滞纳金收入	7,052,100.49	5,453,983.92
其他	22,416,705.08	9,766,391.32
合计	300,631,834.64	225,391,007.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电费	153,763,448.39	172,039,300.00
消防安全费	132,176,412.26	133,609,951.66
租金	53,251,537.99	66,951,998.08
交通差旅费	49,892,607.94	53,048,333.73
业务宣传费	40,958,284.31	44,183,171.10
营业外支出	17,155,367.84	16,928,738.53
支付押金	1,331,463.82	7,544,051.77
支付保证金	42,290,000.00	38,931,508.34
其他费用	351,706,639.06	481,443,568.72
合计	842,525,761.61	1,014,680,621.93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77,000,000.00	11,689,703.00
收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6,859.13	663,377.72
合计	77,056,859.13	12,353,080.7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77,000,000.00	-
购买大额定期存单	171,521,000.00	-
合计	248,521,000.00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1,175,209,111.62	417,079,278.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	30,924,715.91	32,987,12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951,924,893.79	4,792,491,749.28	174,791,520.00	2,690,232,279.10	173,270,470.01	5,055,705,413.9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7,541,139.74	963,568,742.73	1,249,905.02	659,101,111.49	-	2,293,258,676.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165,888.70	-	43,650,183.64	30,924,715.91	-	147,891,356.43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1,378,879.48	1,000,000,000.00	90,217,853.45	-	-	3,881,596,732.93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8,589,622,968.02	9,700,000,000.00	157,861,743.21	13,205,440,571.89	-	5,242,044,139.34
应付股利	39,312,031.46	-	-	32,628,582.87	-	6,683,448.59
合计	16,494,945,801.19	16,456,060,492.01	467,771,205.32	16,618,327,261.26	173,270,470.01	16,627,179,767.2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37,678,223.80	1,642,206,107.09
加：资产减值损失	173,106,319.22	53,824,789.94
信用减值损失	39,232,520.44	12,652,483.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105,655.28	42,636,261.06
固定资产折旧	884,634,421.65	1,135,256,658.41
无形资产摊销	201,286,662.72	221,176,389.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7,646,344.10	91,479,83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3,160,620.24	770,669.82
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96,687.16	6,964,842.52
财务费用	294,509,918.10	382,550,291.15
投资收益	-148,739,060.05	-212,306,430.99
股份支付费用	33,175,482.50	14,739,18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8,167,186.00	-34,761,7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	-28,412,660.99	-21,696,903.15
递延收益	88,940,846.92	-78,658,285.13
存货的减少(增加)	824,276,274.18	424,928,542.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89,783,582.93	-1,358,377,132.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96,637,411.88	219,287,50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384,898.22	2,542,673,035.5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651,058,297.09	5,764,496,194.8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764,496,194.84	3,262,188,777.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3,437,897.75	2,502,307,417.1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1,639,325.0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1,639,325.02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651,058,297.09	5,764,496,194.84
其中：库存现金	93,308.86	133,215.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50,964,988.23	5,764,362,979.81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1,058,297.09	5,764,496,194.84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7,357,642.54	7.19	124,761,656.04
港币	3,321,305.81	0.93	3,072,753.53
越南盾	323,139,868.00	0.0002954	95,453.47
合计			127,929,863.04
应收账款			
美元	40,390,367.95	7.19	290,342,120.48
应付账款			
美元	35,233,506.35	7.19	253,272,536.70
长期借款			
美元	70,524,731.19	7.19	506,847,138.1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1、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注1)	38,105,655.28	42,636,261.06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注2)	5,007,765.26	6,016,470.73
短期租赁费用	53,240,137.99	66,951,998.08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11,400.00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注1： 本集团不存在资本化的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

注2： 本集团不存在资本化的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本年度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为人民币 84,176,253.90 元(上年度：人民币 99,939,125.86 元)。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船舶	11,649,425.90	-
房屋	34,270,883.38	-
合计	45,920,309.28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与船舶、房屋租赁相关，租期为 2 至 14 年。

本年度与经营租赁相关的收入为人民币 45,920,309.28 元(上年度：人民币 168,961,326.02 元)，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为零(上年度：零)。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元

项目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船舶	97,915,587.14	103,174,894.06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62、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6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5,556,777.90	274,025,306.92
原材料耗用	412,784,179.84	404,506,117.77
折旧费	64,911,339.97	54,048,953.51
无形资产摊销	21,880,486.49	10,575,805.85
其他	124,211,729.76	111,771,270.26
合计	899,344,513.96	854,927,454.3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18,587,489.73	731,891,609.33
资本化研发支出	180,757,024.23	123,035,844.98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销子公司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本年年初至处置日 净利润(亏损)
深圳市深燃智慧燃气服务有限公司	-	-
赣州深燃燃气设备经营有限公司	6,883,728.05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271,972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100.00	-	投资设立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人民币 7,800 万元	江西省赣州市	管道燃气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瑞金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省瑞金市	人民币 600 万元	江西省瑞金市	管道燃气	-	92.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赣州市南康区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人民币 6,902 万元	江西省赣州市	管道燃气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赣州市赣县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人民币 500 万元	江西省赣州市	管道燃气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龙南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省龙南市	人民币 2,000 万元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	管道燃气	-	100.00	投资设立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人民币 9,000 万元	江西省九江市	管道燃气	-	76.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九江柴桑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人民币 2,300 万元	江西省九江市	管道燃气	-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人民币 15,0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	管道燃气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人民币 3,3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	管道燃气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肥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人民币 3,0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管道燃气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长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人民币 3,0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	管道燃气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	管道燃气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定远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人民币 3,000 万元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	管道天然气	-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深燃徽商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人民币 2,041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	燃气设备销售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潜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人民币 3,700 万元	安徽省安庆市	管道燃气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上海卉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人民币 1,000 万元	上海市	专业技术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	人民币 9,000 万元	江西省宜春市	管道燃气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江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	人民币 2,360 万元	江西省宜春市	管道燃气	-	100.00	投资设立
邵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人民币 8,068 万元	湖南省邵阳市	管道燃气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江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人民币 2,000 万元	湖南省永州市江华县	天然气	-	51.00	投资设立
武冈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	人民币 8,600 万元	湖南省武冈市	燃气供应	-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人民币 13,906 万元	江苏省扬州市	管道燃气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淮安庆鹏燃气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人民币 9,342 万元	江苏省淮安市	管道燃气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江苏深燃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人民币 5,000 万元	江苏省扬州市	天然气批发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南京新星旺燃气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 3,625 万元	江苏省南京市	设备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涟水深燃新星旺燃气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人民币 4,500 万元	江苏省淮安市	管道燃气	-	6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人民币 4,200 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管道燃气	-	80.00	投资设立
苍梧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人民币 1,000 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51.00	投资设立
石林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人民币 9,052 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	管道燃气	-	8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建水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人民币 5,333 万元	云南省建水县	管道燃气	-	8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慈溪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市	人民币 6,800 万元	浙江省慈溪市	管道燃气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新昌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人民币 6,000 万元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	管道燃气	-	6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长阳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曾用名: 长阳华瑞天然气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人民币 2,250 万元	湖北省宜昌市	管道燃气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宜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曾用名: 宜都鸿瑞天然气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人民币 1,000 万元	湖北省宜昌市	管道燃气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3,077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管道燃气	-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天然气黎川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	人民币 1,500 万元	江西省抚州市	管道燃气	-	5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深圳市深燃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3,000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天然气与液化石油气销售	-	5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89,435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天然气	100.00	-	投资设立
菏泽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	人民币 3,000 万元	山东省菏泽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00.00	投资设立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邮市	人民币 20,000 万元	江苏省高邮市	光伏热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江苏新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邮市	人民币 5,000 万元	江苏省高邮市	光伏热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芮城县宝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人民币 3,000 万元	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	光伏热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神光新能源	陕西省榆林市	人民币 7,000 万元	陕西省榆林市	光伏热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深圳市深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10,373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光伏热电	-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深燃光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5,000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综合供能	-	5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宝安深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2,430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光伏热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深圳瑞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2,430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光伏热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东莞润世弘智慧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人民币 1,170 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	光伏热电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大余深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人民币 7,700 万元	江西省赣州市	综合供能	-	70.00	投资设立
河北深燃致远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河北省保定市	管道燃气	-	5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深燃深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	人民币 5,000 万元	深圳市坪山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5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海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6,531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49,200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燃气延伸业务	100.00	-	投资设立
深圳市睿荔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技术开发业	-	51.00	投资设立
乐山川天然气输配设备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	人民币 6,400 万元	四川省乐山市	天然气输配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深圳市赛易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1,000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75.00	-	投资设立
深圳市深燃智慧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燃气供应	100.00	-	投资设立
华安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24,689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燃气批发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深圳前海华安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天然气批发	-	100.00	投资设立
深燃(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 21,258.48 万元	中国香港	投资	100.00	-	投资设立
东方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美元 2,842.49 万元	中国香港	燃气供应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九江湖口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人民币 15,338 万元	江西省九江市	燃气供应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GHGasSupplyLimited	中国香港	港币 10,104 万元	中国香港	管道燃气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广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川省德阳市	人民币 7,500 万元	四川省德阳市	管道燃气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大鹏公主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新加坡	美元 5,128.8 万元	新加坡	船运	-	51.00	投资设立
深圳深燃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180,000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光伏设备	99.11	-	投资设立
斯威克	江苏省常州市	人民币 32,651 万元	江苏省常州市	光伏胶膜	-	50.5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人民币 50,000 万元	江苏省常州市	光伏材料销售	-	50.5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常州斯威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人民币 1,000 万元	江苏省常州市	光伏材料销售	-	50.5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人民币 48,670 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	天然气热电	95.39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深圳市深燃燃气技术研究院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1,000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燃气技术研发	100.00	-	投资设立
深圳市深燃技术培训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1,000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培训	100.00	-	投资设立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8,482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瓶装石油气	100.00	-	投资设立
深圳市深燃利民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1,322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瓶装石油气	-	51.00	投资设立
广东卞零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4,018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300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监理	100.00	-	投资设立
深燃鲲鹏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10,000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80.00	-	投资设立
深铁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注)	广东省深圳市	人民币 5,000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综合供能	-	51.00	投资设立
深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注)	中国香港	美元 505 万元	中国香港	投资	100.00	-	投资设立
深燃(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越南海防	美元 505 万元	越南海防	投资	-	100.00	投资设立

其他说明:

注: 为本年度新增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不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重要性综合考虑了子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其少数股东权益占本集团合并股东权益的比例、少数股东损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重要性综合考虑了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是否为上市公司、其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合并总资产的比例、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比例等因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9,838,518.07	31,589,852.7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一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注)	-1,773,208.60	-3,448,555.3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08,663,828.85	341,294,287.5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一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注)	-20,483,261.84	3,025,879.88

其他说明:

注: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0,088,818.97	75,478.91	10,164,297.88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	232,635.30	232,635.30
合计	10,088,818.97	308,114.21	10,396,933.18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0（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深圳市循环经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77,557,474.85	-	-	14,282,271.60	-	163,275,203.25	与资产相关
EVA封装膜建设项目	43,801,267.49	-	-	3,003,515.52	-	40,797,751.97	与资产相关
发改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资助	25,128,370.00	11,785,200.00	-	-	-	36,913,57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燃气智能表计项目专项资金	-	63,780,000.00	-	4,783,500.00	-	58,996,5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38,893,370.40	45,087,790.40	-	9,642,856.36	-	174,338,304.4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5,380,482.74	120,652,990.40	-	31,712,143.48	-	474,321,329.66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1,712,143.48	78,658,285.13
与收益相关	63,807,651.98	54,312,914.64
合计	95,519,795.46	132,971,199.77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

行的。

1.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年发生的变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除下表所述资产为美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u>外币金融资产</u>		
货币资金	70,763,603.18	21,762,527.34
应收账款	290,342,120.48	32,912,436.16
<u>外币金融负债</u>		
应付账款	-253,272,536.70	-205,524,322.19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5,391,659.35	5,391,659.35	-7,542,467.93	-7,542,467.93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5,391,659.35	-5,391,659.35	7,542,467.93	7,542,467.93

1.1.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七)、23和附注(七)、32)有关。本集团持续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于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目前并无利率互换等安排。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长期借款	增加 1%	-16,495,500.00	-16,495,500.00	-14,326,000.00	-14,326,000.00
长期借款	减少 1%	16,495,500.00	16,495,500.00	14,326,000.00	14,326,000.00

1.1.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工具投资的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而面临价格风险。

人民币元

项目	预期价格变动	本年度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上年度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	上涨 10%	133,299,550.00	133,235,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下跌 10%	-133,299,550.00	-133,235,000.00

1.2 信用风险

本年末,可能引起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具体包括:货币资金(附注(七)、1)、应收票据(附注(七)、2)、应收账款(附注(七)、3)、应收款项融资(附注(七)、5)、其他应收款(附注(七)、7)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由财务部门专门人员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1.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5,103,770,945.23	-	-	-	5,103,770,945.23
应付票据	38,681,133.24	-	-	-	38,681,133.24
应付账款	4,410,050,418.64	-	-	-	4,410,050,418.64
其他应付款	1,189,274,898.06	-	-	-	1,189,274,898.06
其他流动负债	5,474,374,392.63	-	-	-	5,474,374,392.63
长期借款	69,125,890.47	337,360,210.81	495,503,024.76	2,152,926,395.32	3,054,915,521.36
租赁负债	-	23,515,041.27	54,281,012.88	48,815,625.44	126,611,679.59
应付债券	38,516,021.10	63,999,424.00	4,050,982,795.56	-	4,153,498,24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179,631.21	-	-	-	182,179,631.21
合计	16,505,973,330.58	424,874,676.08	4,600,766,833.20	2,201,742,020.76	23,733,356,860.62

如附注(四)、2所述,截至本年末,本集团的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计人民币6,699,766,693.39元。管理层拟通过下列措施以确保本集团的流动风险在可控制的范围内:

- 从经营活动中获得现金流入;
- 实施紧密的监督以控制资本性支出的投入时间;
- 利用现有的融资授信额度,偿还本集团即将到期的债务及支持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498,157,688.33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156,546,748.4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102,515,604.95	未终止确认	尚未转移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200,090,836.62	未终止确认	尚未转移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957,310,878.30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498,157,688.33	3,960,357.46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156,546,748.40	-
合计	/	654,704,436.73	3,960,357.46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贴现	102,515,604.95	102,515,604.95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200,090,836.62	200,090,836.62
合计	/	302,606,441.57	302,606,441.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138,167,374.05	-	138,167,374.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568,233,336.36	1,568,233,336.3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8,167,374.05	1,568,233,336.36	1,706,400,710.41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注)	1,567,468,436.36	-	-	-	764,900.00	1,568,233,336.36

注：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了公允价值计量，主要采用了市场法的估值方法，考虑可比上市公司的企业整体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例乘数及流动性折扣等。

4、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一年以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7、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国资委”)	深圳	投资业务	不适用	40.10	40.1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除上述直接持股外，深圳国资委同时持有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而该公司持有本公司 8.97%的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深圳国资委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十)、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湖口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市互通联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泰安昆仑耐特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梧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天然气都昌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低碳城供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中石油国际液化天然气加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前海深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投资”)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之股东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煤气”)	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之股东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港华投资之附属企业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港华投资之附属企业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港华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港华投资之附属企业
九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港华投资之附属企业
萍乡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港华投资之附属企业
山东港华培训学院	港华投资之附属企业
武宁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港华投资之附属企业
徐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港华投资之附属企业
宜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港华投资之附属企业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煤气之附属企业
名气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华煤气之附属企业
西安秦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煤气之附属企业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中华煤气之附属企业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之附属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54,393,669.36	-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采购专项材料	33,618,591.45	62,737,172.44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采购燃气用具	4,887,314.12	20,178,286.00
其他	采购天然气、电费	3,011,843.67	7,661,468.60
合计		95,911,418.60	90,576,927.0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销售、管道代输	122,851,855.24	125,571,838.89
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19,048,717.90	25,907,217.06
梧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5,474,124.36	16,691,465.37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用具、提供物业服务	885,966.90	3,476,065.72
其他	提供物业管理、销售调压设备、销售天然气	10,817,755.76	175,868.53
合计		269,078,420.16	171,822,455.5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74,608.98	658,361.85
其他	房屋建筑物	741,995.82	1,190,048.69
合计		1,416,604.80	1,848,410.54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说明
拆出		
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2,932,881.52	内部借款

合计	2,932,881.52
----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079,531.12	12,353,749.01

(5).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2,515,257.89	-	1,608,801.56	-
应收账款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8,472,936.92	8,472,936.92	17,843,005.77	17,843,000.00
应收账款	其他	7,258,160.38	106,840.00	2,420,730.82	93,221.22
	合计	28,246,355.19	8,579,776.92	21,872,538.15	17,936,221.22
其他应收款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3,953,440.13	13,953,440.13	13,953,440.13	13,953,440.13
其他应收款	其他	328,866.00	69,790.60	-	-
	合计	14,282,306.13	14,023,230.73	13,953,440.13	13,953,44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注)	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64,827,000.00	-	-	-
长期应收款(注)	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	-	64,827,000.00	-

注：上述关联方借款的年利率为 3.97%至 4.4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8,578,467.88	10,347,942.33
应付账款	其他	5,666,870.88	586,438.02
	合计	14,245,338.76	10,934,380.35
其他应付款	深圳中石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263,539.92	16,893.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274,273.42	175,094.10

其他应付款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其他	158,409.77	60,889.87
	合计	1,776,223.11	332,876.97
合同负债	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16,385,620.27	-
合同负债	梧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424,965.11
	合计	16,385,620.27	424,965.11
应付职工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2,921,310.08	5,138,336.96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资本承诺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922,398,767.59	2,501,374,215.18

2、 其他承诺事项

2004年4月30日及2005年11月23日，本公司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及《天然气销售合同之第一修改协议》，约定了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天然气的年合同量和浮宽限量以及天然气价格(气价根据该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与计算方法确定)，合同的基本期限是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商业运转起始日起算的25年。同时，合同约定了本公司的照付不议义务(合同期内约定的照付不议的总量为34,502万吉焦)，即当本公司的实际提取量少于照付不议量，而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又无法免除约定本公司的照付不议义务时，则本公司必须按照照付不议量付款。

2010年8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2015年)起至协议期满(2039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年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40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36亿立方米(所谓照付不议气量即买方必须购买、卖方必须供应的最低年协议气量)。采购价格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

2021年10月5日，华安公司与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采购合同，合同期限：2023年1月至2032年12月，其中2023至2024年22.5万吨/年，2025至2032年30万吨/年，采购价格：LNG价格+服务费。

2024年3月29日，华安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分公司签署《天然气中长期购销合同》，合同期限：2024年4月至2033年3月，采购天然气约96.9亿立方米，合同金额：以相关指数确定的价格公式*合同量。

3、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中期票据的发行	2025年1月14日发行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人民币15亿元，期限5年，票面利率1.95%	-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60,278,486.40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总股本(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元(含税)。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4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4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产品或服务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如下：

- 城市燃气分部，负责管道燃气的销售及燃气工程项目的建设；
- 燃气资源分部，负责天然气和石油气的批发销售；
- 综合能源分部，负责电力、光伏胶膜的生产及销售；
- 智慧服务分部，负责燃气具等配套设备的销售及提供配套服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城市燃气分部	燃气资源分部	综合能源分部	智慧服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7,457,578,737.78	3,973,953,263.67	5,025,542,764.60	1,891,045,672.90	-	28,348,120,438.95
分部间交易收入	3,710,279,934.23	5,017,154,209.87	671,270.68	4,862,439,963.23	-13,590,545,378.01	-
营业成本	18,830,278,986.79	8,445,363,307.31	4,538,353,181.24	5,257,949,598.64	-13,590,545,378.01	23,481,399,695.97
利息收入	112,574,774.39	2,922,464.35	3,849,083.75	6,101,565.39	-92,509,331.53	32,938,556.35
利息费用	269,555,334.82	45,097,575.11	79,071,716.11	94,541.07	-92,509,331.53	301,309,835.58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1,878,717.16	-	144,375.90	-522,129.18	-	-22,256,470.44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6,641,443.82	-	-29,460,594.92	-3,130,481.70	-	-39,232,520.44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2,794,914.16	-6,956,110.47	-108,581,394.26	-54,773,900.33	-	-173,106,319.22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	16,007,242.25	22,098,413.03	-	-	38,105,655.28
折旧费和摊销费	830,059,100.56	134,078,963.15	305,510,510.41	2,024,509.63	-	1,271,673,083.75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235,433,545.95	126,206,348.18	-95,144,172.09	565,490,766.21	-	1,831,986,488.25
所得税费用	203,046,910.05	26,142,775.41	9,979,579.87	55,138,999.12	-	294,308,264.45
净利润(净亏损)	1,032,386,635.90	100,063,572.77	-105,123,751.96	510,351,767.09	-	1,537,678,223.80
资产总额	46,844,083,239.88	5,138,939,796.25	11,135,511,297.31	4,813,007,399.53	-22,710,701,752.42	45,220,839,980.55
负债总额	27,656,136,893.70	1,186,772,204.02	5,198,485,284.69	3,263,119,441.97	-10,448,666,552.29	26,855,847,272.0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338,502,346.92	-	-	-	-	338,502,346.92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注)	1,971,670,589.10	629,525.55	1,007,415,346.56	322,652,846.29	-	3,302,368,307.50

注：不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65,006,162.99	192,332,402.27
1年以内小计	265,006,162.99	192,332,402.27
1至2年	25,685,587.46	5,604,096.60
2至3年	5,579,439.63	11,452,934.13
3年以上	20,948,331.65	30,262,152.14
合计	317,219,521.73	239,651,585.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504,952.37	5.20	16,504,952.37	100.00	-	16,415,645.50	6.85	16,415,645.5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714,569.36	94.80	27,117,792.63	9.02	273,596,776.73	223,235,939.64	93.15	24,760,854.26	11.09	198,475,085.38
合计	317,219,521.73	/	43,622,745.00	/	273,596,776.73	239,651,585.14	/	41,176,499.76	/	198,475,085.3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1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64,719,875.99	5,146,550.17	1.94
1至3年(含3年)	24,316,394.46	10,292,943.55	42.33
3年以上	11,678,298.91	11,678,298.91	100.00
合计	300,714,569.36	27,117,792.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1,176,499.76	3,220,877.48	714,730.06	59,902.18	-	43,622,745.00
合计	41,176,499.76	3,220,877.48	714,730.06	59,902.18	-	43,622,745.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9,902.1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	38,236,319.61	5,912,536.60	44,148,856.21	13.66	8,472,946.92
合计	38,236,319.61	5,912,536.60	44,148,856.21	13.66	8,472,946.92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7,006,866,244.75	3,924,555,987.60
1年以内小计	7,006,866,244.75	3,924,555,987.60
1至2年	2,748,723.55	19,607,915.88
2至3年	2,054,814.54	5,878,233.00
3年以上	22,027,419.96	16,299,290.52
合计	7,033,697,202.80	3,966,341,427.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集团内子公司往来款	6,951,866,852.54	3,922,924,356.57
应收第三方往来及代垫款等	56,248,140.07	24,219,209.47
应收关联方借款	13,953,440.13	13,953,440.13
押金及保证金	11,628,770.06	5,244,420.83
小计	7,033,697,202.80	3,966,341,427.00
减：坏账准备	30,267,685.08	26,012,584.32
合计	7,003,429,517.72	3,940,328,842.6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865,037.84		20,147,546.48	26,012,584.32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194,106.35	6,194,106.35
本期转回	1,930,052.00			1,930,052.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934,985.84		26,341,652.83	30,267,685.0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6,012,584.32	6,194,106.35	1,930,052.00	-	-	30,267,685.08
合计	26,012,584.32	6,194,106.35	1,930,052.00	-	-	30,267,685.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安公司	集团内子公司往来	3,317,141,326.81	1年以内	47.16	-
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内子公司往来	1,178,819,360.64	1年以内	16.76	-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集团内子公司往来	407,431,743.48	1年以内	5.79	-
肥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集团内子公司往来	377,000,000.00	1年以内	5.36	-
长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集团内子公司往来	295,000,000.00	1年以内	4.19	-
合计		5,575,392,430.93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借款	13,953,440.13	0.20	13,953,440.13	100.00	-	13,953,440.13	0.35	13,953,440.13	100.00	-
应收第三方往来及代垫款等	12,388,212.70	0.17	12,388,212.70	100.00	-	6,194,106.35	0.16	6,194,106.35	100.00	-
小计	26,341,652.83	0.37	26,341,652.83		-	20,147,546.48	0.51	20,147,546.48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07,355,549.97	99.63	3,926,032.25	0.06	7,003,429,517.72	3,946,193,880.52	99.49	5,865,037.84	0.15	3,940,328,842.68
合计	7,033,697,202.80	100.00	30,267,685.08		7,003,429,517.72	3,966,341,427.00	100.00	26,012,584.32		3,940,328,842.68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2,078,486,819.10	11,925,316,374.10
对联营企业投资	8,939,493.80	9,049,575.98
对合营企业投资	69,096,268.52	95,724,551.62
合计	12,156,522,581.42	12,030,090,501.7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本年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及其他变动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3,520,167,733.51	9,250,000.00	3,529,417,733.51	250,705,797.07	-
华安公司	2,180,188,424.37	-	2,180,188,424.37	-	-
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43,333,500.00	-	443,333,500.00	-	-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000,000.00	9,306,136.90	-
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000,000.00	-	-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138,124,799.63	-	138,124,799.63	-	-
深圳市深燃技术培训中心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深燃(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522,731,965.16	32,196,300.00	1,554,928,265.16	30,147,300.00	-
深圳市深燃智慧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
深圳市深燃燃气技术研究院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深圳市赛易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00	-	7,500,000.00	4,012,862.61	-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525,479,880.00	-	525,479,880.00	-	-
深圳深燃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82,000,000.00	-	1,782,000,000.00	-	-
深燃鲲鹏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254,100.00	-	80,254,100.00	53,455.63	-
深圳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199,535,971.43	75,723,200.00	1,275,259,171.43	-	-
深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36,000,945.00	36,000,945.00	-	-
合计	11,925,316,374.10	153,170,445.00	12,078,486,819.10	294,225,552.21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互通联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9,049,575.98	-	-110,082.18	8,939,493.80
小计	9,049,575.98	-	-110,082.18	8,939,493.80
二、联营企业				
深圳低碳城供电有限公司	24,801,554.24	-	475,696.90	25,277,251.14
深圳中石油国际液化天然气加注有限公司	22,751,627.78	-	-3,598,222.25	19,153,405.53
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48,171,369.60	-	-23,505,757.75	24,665,611.85
小计	95,724,551.62	-	-26,628,283.10	69,096,268.52
合计	104,774,127.60		-26,738,365.28	78,035,762.32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002,712,085.22	11,522,680,547.84	14,059,384,026.48	12,208,856,452.65
其他业务	23,162,736.58	18,425,367.30	31,106,714.58	15,008,828.74
合计	14,025,874,821.80	11,541,105,915.14	14,090,490,741.06	12,223,865,281.3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城市燃气				
燃气销售	11,977,031,277.31	10,412,963,789.78	11,643,905,745.43	10,622,581,552.98
燃气工程及其他	577,541,082.03	369,401,077.26	602,419,847.20	239,377,005.62
小计	12,554,572,359.34	10,782,364,867.04	12,246,325,592.63	10,861,958,558.60
智慧服务				
商品销售及其他	1,448,139,725.88	740,315,680.80	1,813,058,433.85	1,346,897,894.05
合计	14,002,712,085.22	11,522,680,547.84	14,059,384,026.48	12,208,856,452.65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分解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收入及其他	23,162,736.58	18,425,367.30	31,106,714.58	15,008,828.74

本公司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分解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	13,460,158,176.61	13,466,584,549.8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542,553,908.61	592,799,476.65
其他业务收入		
租赁收入	23,162,736.58	31,106,714.58
合计	14,025,874,821.80	14,090,490,741.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26,738,365.28	-10,696,888.15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294,225,552.21	13,452,798.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70,788,671.36	211,915,728.74
合计	438,275,858.29	214,671,638.9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60,620.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1,237,523.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6,859.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052,100.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785.4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		

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64,650.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73,910.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653,198.46	
合计	53,274,190.1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8	0.51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3	0.49	0.4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文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4月2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